

宜宾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

（2022—2035 年）

1. 文本、附录

2023 年 1 月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1
第二章 历史文化价值特色	3
第三章 保护原则、战略与框架	5
第四章 市域历史文化遗产保护	9
第一节 山水环境保护	9
第二节 古城古镇古村保护	9
第三节 文化线路保护	12
第五章 市区格局风貌保护	15
第一节 整体保护格局	15
第二节 宜宾历史城区保护	16
第三节 南溪历史城区保护	25
第四节 李庄古镇保护	27
第五节 横江古镇保护	28
第六节 南广古镇保护	29
第六章 历史文化街区和历史地段保护	31
第一节 历史文化街区保护	31
第二节 历史地段保护	36
第七章 文物和古树名木保护	38
第一节 文物保护	38
第二节 古树名木保护	41
第八章 历史建筑和工业遗产保护	42

第一节 历史建筑保护	42
第二节 工业遗产保护	44
第九章 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	46
第一节 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保护	46
第二节 其他优秀传统文化保护	48
第十章 遗产展示与文化彰显.....	49
第一节 展示利用思路	49
第二节 全域系统展示	50
第三节 文化配套设施	52
第十一章 保护实施机制.....	54
第一节 制度保障	54
第二节 公众参与	56
第三节 监督考核	56
第十二章 近期实施规划.....	58
附录.....	60
附录 1：宜宾市文物保护单位名录	60
附录 2：宜宾市历史建筑名录	80
附录 3：宜宾市建议历史建筑名录	87
附录 4：宜宾市工业遗产名录	91
附录 5：宜宾市历史文化名镇名村和传统村落名录	95
附录 6：宜宾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录	98

第一章 总则

第1条 编制目的

为加强宜宾历史文化名城的保护，处理好历史文化遗产保护与城市社会、经济发展的关系，制订本规划。

第2条 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中央城镇化工作会议、中央城市工作会议精神，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历史文化是城市的灵魂，要像爱惜自己的生命一样保护好城市历史文化遗产”“本着对历史负责、对人民负责的精神，传承历史文脉，处理好城市改造开发和历史文化遗产保护利用的关系，切实做到在保护中发展、在发展中保护”“城市规划和建设要高度重视历史文化保护。不急功近利，不大拆大建。要突出地方特色，注重人居环境改善，更多采用微改造这种绣花功夫，注重文明传承、文化延续，让城市留下记忆，让人们记住乡愁”等重要指示精神，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城乡建设中加强历史文化保护传承的意见》，以坚定文化自信，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为导向，树立科学的保护理念，坚持正确的保护方法，切实保护好宜宾的历史文化遗产，不断提升宜宾的城乡环境品质和人文魅力，展示宜宾优秀传统文化，讲好宜宾故事。

第3条 规划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 修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2017 修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2011）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2017 修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2016 修订）

《城市紫线管理办法》（2011 修订）

《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标准（GB/T5037-2018）》（2018）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规划编制要求（试行）》（2012）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街区保护规划编制审批办法》（2014）

《关于在城乡建设中加强历史文化保护传承的意见》（2021）

第4条 规划范围

本规划范围为宜宾市行政辖区，总面积 13283 平方公里。

第5条 规划期限

本规划规划期限为 2022 年至 2035 年。

第6条 强制性内容

字体加粗并带下划线的内容为规划的强制性内容。强制性内容是对规划实施监督检查的基本依据。

第二章 历史文化价值特色

第7条 宜宾是万里长江第一城，长江文化带上山水交融、城塔辉映的人文荟萃之城。

宜宾是万里长江第一城，是长江上游最重要的物资转运节点、文化交流枢纽和长江文化带上的代表性城市。宜宾古城城址环境及格局特征，既尊崇礼制、又因地制宜，功能布局突出水运、商贸职能特色，体现滨江商贸城市特色。宜宾自古人才辈出，诞生了众多对历史进程产生重要影响的名人。

第8条 宜宾是川南地区历史上的政治、商贸、文化中心，川滇黔结合部汉文化和少数民族文化交融的重要节点。

宜宾历史上长期作为川南政治、商贸、文化中心，是川滇黔结合部汉文化和少数民族文化交融的重要节点，僰人等少数民族的文化遗产完整保留。宜宾自古是西南军事重镇，是扼守四川出入云贵之咽喉，也是五尺道和南夷道起点，南方丝绸之路上民族文化融汇的重要节点，是川南地域多元文化汇集之地。

第9条 宜宾是中国浓香型白酒文化代表性遗产地。

宜宾酿酒历史悠久，独特的酿酒技艺代表中国浓香型白酒工艺的最高水平。历史上众多文人墨客在宜宾留下了大量诗词歌赋和历史人文景观，是中国酒文化发展的重要遗产地。以五粮液为代表的宜宾白酒是中国白酒产业的旗帜。其中，五粮液古窖址（长发升、利川永）

被列入中国世界遗产预备名录“中国白酒老作坊”的重要遗产点。

**第10条 宜宾是文化抗战圣地，近代中国教育、科研、文化薪火
传统的功勋城市。**

宜宾是近代以来中国教育、科研、文化薪火传统的功勋城市。抗战时期，同济大学、中国营造学社、中央研究院等众多教育、科研机构以及众多的民族工业迁往宜宾，为战时保存教育、科研、文化力量做出了巨大贡献。

第11条 宜宾名城特色

- 1、“三山相映、三江环绕、三塔鼎立”的城址环境特征。
- 2、功能布局、街巷肌理体现独特的滨江商贸城市空间格局。
- 3、地域特色鲜明的川南民居建筑风貌特色。

第三章 保护原则、战略与框架

第12条 保护原则

1、**价值导向，应保尽保。**持续挖掘宜宾历史文化名城的价值内涵，以历史文化价值为导向，按照真实性、完整性的保护要求，不断丰富历史文化名城的保护对象，系统保护城市整体格局风貌、历史文化街区、历史地段、古镇古村、文化线路、文化景观、文物古迹、非物质文化遗产等，实现各类文化遗产应保尽保。

2、**系统保护，整体统筹。**把历史文化名城作为有机整体，加强市域山水环境、宜宾历史城区、南溪历史城区的多层次系统保护，整体保护各类遗产及其依存的历史环境和人文景观。从城市整体层面统筹宜宾、南溪历史城区保护与发展，提升环境品质。

3、**合理利用，传承发展。**强调历史文化遗产作为城市发展转型的战略资源，加强各类历史文化资源与现代功能的有机整合，积极开展保护利用，让历史文化融入现代生活，改善人居环境，提升历史文化名城的活力，彰显宜宾历史文化特色。

第13条 保护战略

1、**加强全时空全系列遗产挖掘和保护，实现空间全覆盖、要素全囊括。**

将历史文化遗产保护作为城市发展建设的前提，任何建设行为都必须保证历史文化遗产的有效保护。持续全面普查历史文化遗产，从

注重遗产单体保护扩展至历史环境整体保护，从注重古代遗产保护扩展至近现代遗产保护，做到宜宾市域内空间全覆盖、要素全囊括，确保各时期重要城乡历史文化遗产得到系统性保护。

2、推行历史城区整体风貌和品质提升战略。

明确“老城做减法”的思路，促进历史城区与新城新区联动发展。历史城区内控制建设总量和人口规模，提升人居环境和功能品质，推进历史文化资源和整体格局风貌的保护、利用、彰显，优化功能，整合文化资源，增加公共开敞空间和文化设施，促进老城活力提升。

3、推进全域文化展示和长江上游历史城镇带系统保护。

以宜宾老城、南溪老城、李庄古镇、横江古镇等为重点，以市域为扩展，将现存的历史文化资源、历史文脉、历史线索、历史事件、优秀传统文化等通过串联、织补等手法与城市功能、开敞空间等进行整合，放大历史文化的规模效应，全面展示宜宾历史文化特色。合长江经济带发展战略，与泸州等城市联动，共同推动长江上游历史城镇带的系统保护。

第14条 保护空间层次

1、市域空间层次

重点保护与历史文化密切相关自然地理环境、古城古镇古村、文化线路、文物古迹、文化景观、其他历史文化要素等。

2、市区空间层次

重点保护宜宾老城、南溪老城、李庄古镇、横江古镇、南广古镇空间格局及传统风貌，保护城市山水形胜和历史景观特色，整体彰显宜宾历史文化名城的格局风貌特征。

第15条 保护内容框架

1、整体格局风貌。包括山水形胜、宜宾历史城区、南溪历史城区等。

2、历史文化街区 4 片。包括宜宾历史城区内的冠英街历史文化街区、走马街—麻线街历史文化街区，南溪历史城区内的官仓街—西大街历史文化街区、广福街历史文化街区。

3、历史地段 3 片，包括宜宾历史城区内的水东门历史地段，南溪历史城区内的麻柳街历史地段、皇都街历史地段。

4、文物保护单位 280 处。其中，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17 处、省级文物保护单位 49 处、市级文物保护单位 66 处、区县级文物保护单位 148 处。

5、尚未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即一般不可移动文物） 5670 处。

6、已公布历史建筑 33 处，其中 11 处已列为文物保护单位，剩余历史建筑 22 处。规划建议历史建筑 60 处。

7、古树名木 1704 株。其中，一级古树 61 株、二级古树 122 株、三级古树 1520 株、名木 1 株。

8、省级历史文化名城 1 座，即江安县。

9、历史文化名镇 5 个。其中，中国历史文化名镇 3 个：李庄镇、
龙华镇、横江镇；省级历史文化名镇 2 个：长宁县双河镇、江安县夕
佳山镇。

10、传统村落 53 个。包括江安县夕佳山镇五里村、叙州区横江镇
金钟村、筠连县大雪山镇五河村、筠连县镇舟镇马家村、叙州区横江
镇民主社区、江安县夕佳山镇坝上村、屏山县龙华镇汇龙社区、江安
县仁和乡鹿鸣村 9 个中国传统村落，南溪区刘家镇开元村、高县胜天
镇流米村、筠连县武德乡中华村、翠屏区李庄镇长虹村等 44 个省级
传统村落。

11、其他有保护价值的古镇 2 个：翠屏区南广镇、兴文县九丝城
镇；其他有保护价值的古村 1 个：长宁县老翁镇正冲村。

12、五尺道、南夷道；南方丝绸之路；滇铜京运线路；长征国家
文化公园宜宾段等文化线路。

13、中国重要农业文化遗产 1 项：宜宾竹文化系统。

14、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 342 项。其中，国家级非物质文
化遗产代表性项目 4 项，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 29 项，市
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 53 项，县级非物质文化遗产 256 项。

第四章 市域历史文化遗产保护

第一节 山水环境保护

第16条 山体保护

保护自然山体景观特征和生态环境，严格控制山体及周边的建设行为。严禁引入不当功能。老君山、僰王山等与历史遗存结合的山体，深入挖掘其承载的重要历史信息，保护和展示相关的文化遗存。严格保护山体轮廓线和制高点，保护山体和城镇之间的景观视廊，对于影响山体轮廓及视廊的建构筑物远期降层或搬迁。已造成山体植被景观破坏的，应逐步进行生态修复。

第17条 水系保护

保护以岷江、金沙江、长江为主体的水系水网，改善生态环境，保证水系统的完整性。深入挖掘水系的人文、生态与景观价值，保护水系沿岸历史上形成的村镇、聚落、埠口、码头等历史要素。加强对河道自然岸线、河床的保护，鼓励水岸两侧建设自然风光带。保护重点流域水体环境。

第二节 古城古镇古村保护

第18条 保护要求

1、继续做好普查、认定和公布工作。历史文化名镇名村应单独编制保护规划，划定保护范围界线，制定具体保护措施，核心保护范围

内除必要的公共服务设施和市政基础设施外不得新建、扩建。

2、保护与古城相互依存的自然景观和环境。保护古城的传统格局、历史风貌和空间尺度，保持或延续原有道路格局、传统街巷空间尺度和界面。保护和延续古城风貌特色，严格控制历史城区的建筑高度、体量、风格、色彩。

3、保护古镇古村周边山水形胜、地形地貌以及与传统生产、生活相关的空间、设施和景观。保护古镇古村的传统街巷格局和尺度，不得随意拓宽传统街巷，路面铺装应保持延续传统的材料、尺寸和铺装方式。文物建筑、历史建筑、传统风貌建筑的保护修缮应采用地方材料、传统形式和施工工艺。不协调的建筑物、构筑物应进行整治改造。

4、积极改善市政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整治和完善古镇古村道路、供水、垃圾和污水治理等基础设施，完善消防、防灾避险等必要的安全设施。设施建设应与历史风貌、用地布局、道路交通等统筹协调。当市政设施、管线布置与保护要求发生矛盾时，应在满足保护和安全的前提下，采取变通的技术措施进行处理。

5、鼓励在科学保护的基础上合理利用古镇古村历史文化资源，探索多元化的保护发展路径，提升古镇古村的活力，提高村民经济收入和生活水平，促进乡村振兴。

第19条 重点城镇村保护措施

1、江安历史文化名城

保护江安古城城址环境及与长江相互依存的地理形胜，保护南屏山的自然生态格局。保护“一环两片十巷十三点”的江安古城格局。保护江安历史城区，面积约 46 公顷，其中古城（城墙内）面积约 39 公顷。延续古城传统风貌，积极改善历史城区基础设施，提高人居环境品质。保护西街、东街历史文化街区，依法落实城市紫线保护要求，保护街区历史风貌和历史信息的真实载体，街区的保护、更新、整治应采取“微循环、针灸式”的街区保护方式，避免大拆大建。

2、龙华历史文化名镇

严格保护镇域自然山水景观，加强自然景区内相关人文历史遗迹、石雕石刻、传统民俗、手工艺等优秀传统文化的保护传承。保持古镇选址环境和山水格局。严格控制镇内主要街巷、标志性节点的望山视廊，保持视廊通畅和视廊两侧建筑的传统风貌协调统一。保护川南民居群落的传统风貌特征，新建建筑应与传统风貌建筑保持协调。保持镇内街道、巷道、宅院构成的三级街巷空间格局，重要历史街巷原有尺度不得拓宽。加强文物建筑 and 传统建筑的修缮维护，对破败严重的建筑进行抢救性保护。保护村落的非物质文化遗产和民俗精华。

3、夕佳山镇坝上村

保护洗布河、古村落、山地为主要特征的田园风光和人文山水格局特色。保护传统村落街巷空间肌理的完整性，传统街巷空间尺度不得拓宽。保护以夕佳山古民居为核心，其他古民居、祠堂院落为补充的传统居住院落和院落环境，严格控制传统院落周边建筑高度和风貌。

保持农田的景观层次，保护村内古树、古井、古牌坊、石阶铺地等历史环境要素。加强对“赏石”“川南婚俗表演”“舞狮”等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与传承。

第三节 文化线路保护

第20条 保护要求

尽快开展五尺道、南夷道，南方丝绸之路的古道保护规划与研究。筑牢长江上游生态屏障，推进长江文化创新发展。修复损坏严重的古道遗址遗迹，保护古道本体及题刻等重要标志物的真实性。保护文化线路沿线重要历史遗产聚集节点，展示古道沿线的不同文化特征。重点对叙州区、高县、珙县、筠连境内的文化线路相关历史遗迹进行保护。

第21条 推进长江国家文化公园建设

1、积极融入长江国家文化公园建设，争取保护传承、文旅融合等重点项目落地实施，深入贯彻党中央关于长江国家文化公园建设的重大决策部署。

2、对宜宾名城历史文化资源以及僰文化、酒文化、竹文化等丰富文化内涵进行系统梳理，建设宜宾市长江流域文化遗产资源数据库，活化利用长江文化遗产资源，讲好长江文化故事，融入城市建设。

3、开展长江上游生态文化旅游带建设，将民俗文化展示与江河风光旅游、自然景观资源协同发展，建设长江文化博物馆，强化和提升

宜宾作为“万里长江第一城”的城市文化品质和城市形象。

第22条 五尺道、南夷道保护

1、进一步考证挖掘五尺道、南夷道的历史遗迹。重点保护五尺道现存主要历史节点南广镇、南广河、高县、高县石门题刻、腾达镇王爷庙、凌云关、犀牛村五尺道、筠连镇至巡司镇五尺道。

2、以现存的古道为参照，有重点地对挖掘考证出的段落进行保护性修复。对五尺道沿线的整体景观进行整治，同时设置保护标识牌，加强历史信息展示。

3、石城山古栈道、凉梯子石梯道、水巷子石梯道可参照上述要求进行保护、修缮与展示。

第23条 南方丝绸之路保护

1、加强历史考证。进一步研究南方丝绸之路的形成发展脉络，挖掘宜宾段的历史价值、区域特色及文化影响。

2、加强与滇缅等地的区域联动保护机制。对乐山、成都、宜宾、云南盐津一线的南方丝绸之路文化路线，应尽快组织勘探沿线相关文化遗存，包括相关驿站、码头、古道等历史遗迹。

3、加强现有历史遗迹的保护和标识，对保存较差段抢救性保护。

第24条 长征文化线路保护

1、全面开展宜宾区域内长征相关遗存调查。对红一军团、中国工农红军川南游击纵队部队驻地旧址、战场遗址、会议遗址、机构旧址、

重要人物旧居等开展重点调查和补充调查，深度挖掘长征文化内涵。

2、提升长征文物保护级别。根据红色文物的历史价值和保存完整性，提升部分红色文物的保护等级，更好地保护长征文化资源。

3、加强长征文化教育。整合现有资源联合革命旧址、博物馆、纪念馆与周边学校、党政机关、城乡社区等，有计划地组织学生和广大群众到革命文物场所参观学习。

第五章 市区格局风貌保护

第一节 整体保护格局

第25条 遗产保护格局构建

构建“双城三镇、长江相连、山脉楔入”的市区遗产保护整体格局。双城三镇包括宜宾老城、南溪老城、李庄古镇、横江古镇、南广古镇。重点保护城镇传统格局、历史风貌，系统展示万里长江第一城的风貌特征；通过长江有机串联城区的历史文化遗产，整体展示区域历史文化特色；保护和展示山脉有机楔入城镇的自然特色。

第26条 传统文化景观保护修复

保护和修复山水形胜与人文风韵交相辉映的传统文化景观。进一步挖掘宜宾老城、南溪老城依托优美自然环境形成的传统文化景观。对有条件的文化景观进行修复、标识、展示，再现历史上人与自然和谐互动的景象，为市区提供特色文化休闲场所空间。

第27条 滨水人文空间营造

加强对长江、金沙江、岷江自然岸线、流域生态环境的保护。持续开展长江沿岸滨水景观提升工程，深入挖掘长江的人文、生态和景观价值，加强滨江两岸绿化和文化景观小品建设，为市民提供触得到生态、品得到历史、享得到文化的魅力滨水空间。

第二节 宜宾历史城区保护

第28条 历史城区范围

宜宾历史城区范围东、北至岷江岸线，西至真武路、金玉街，南至金沙江岸线，总面积约 2.11 平方公里。其中包括原宜宾古城城墙围合范围（约 0.8 平方公里）。

第29条 城址环境保护

1、保护“三江环抱”的外围水系景观特色。严格保护金沙江、岷江及长江水系，保护和强化三江环绕宜宾老城的历史格局。重点控制引导金沙江与岷江交汇的地段，强化“万里长江第一城”的标志性和历史文化标识。滨江岸线应充分结合宜宾城墙遗址的保护与展示，形成公园绿地、小广场等公共开敞空间，滨江增设少量景观环境小品或必要设施，对现状建构筑物进行改造提升、修葺维护。

2、保护“三山相映”的周边山体景观特色。重点保护翠屏山—真武山、东山—催科山、七星山三大山体。保护山体及植被，禁止对山体植被和风貌产生破坏的任何建设、砍伐行为。严格控制新建项目，加强山体绿化建设，改善城市生态环境。翠屏山和真武山除景观环境小品或必要的安全、配套、市政设施外，原则上不增加大型建筑。

3、保护“三塔相望”的历史标志景观特色。按照文物保护的相关要求划定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形成以古塔为中心的自然公园，对古塔进行良好的保护展示。保持古塔在城市中的地标作用和景观地位，尤其是通过对历史城区景观视廊和建筑高度的控制，保持东山白

塔在宜宾历史城区景观视线对景及天际轮廓线控制中的突出地位。

第30条 整体格局保护

严格保护由民主路、小北街、中山路及东西街构成的传统“井”字型道路和棋盘式空间结构。其中，重点保护“古城墙、大观楼、井字形骨架、棋盘式格局”的历史城区现存空间特色。加强大观楼本体及周边环境的保护整治，加强日常维护修缮，大观楼周边街角开辟文化休闲广场，逐步拆除和改造不协调建筑，改善周边环境。严格控制历史城区内以大观楼为对景点的重要景观视廊，沿街建筑不得高于大观楼本身。重点保护大观楼与东山白塔之间的景观视廊和对景，对于县府街口遮挡视线的建筑远期建议降层或拆除。

第31条 城墙遗迹保护

1、抢救性保护和展示现有城墙。加强全民保护意识，保护现存城墙及遗迹，研究城墙维护技术，对城墙周围新的建设活动进行充分论证，加强城墙保护监督力度。保护和整治城墙周边景观环境，重点控制水东门、百二河山坊、冠英街、合江门广场周边重要历史要素与城墙遗迹的空间联系。城墙遗迹周边建筑高度、尺度、风格要与城墙协调。

2、建立城墙历史信息标识系统。对于城墙缺失段落，通过考古、历史研究与分析，确定城墙遗址位置。通过城市有机更新，逐步拆除遗址上的建筑，并采用铺地、文化墙、雕塑、标识牌等设计手法将城墙意向表达，与现有城墙共同构成具有完整意向的环状体系。原城墙

位置上的道路改换路面铺装，可结合部分公共建筑和空间标识遗址。

3、组织多样性的文化主题空间。利用城墙及滨江的文化景观资源，策划多样的主题活动。将城墙环建设成为集生态、景观、旅游、休闲、历史、文化为一体的城市公共休闲环，并调整主要城墙节点周边建筑功能，增加文化休闲设施。

第32条 传统街巷保护

1、一级保护街巷。包括冠英街、走马街、复兴街、衣服街、县府街、涌泉街、女学街、集义街、信义街、大碑巷、小碑巷等 39 条街巷。严格保护街巷格局、尺度、界面、风貌特征、名称，原则上不得进行道路拓宽，市政基础设施的敷设需采取综合管沟等变通方式。不协调的建筑物、构筑物和架空市政管线等逐步进行整治，延续街巷传统风貌。

2、二级保护街巷。包括上下交通街、自强里、抗建街、洞天街、青年街、林家巷、中心街等 16 条街巷。保护街巷的尺度和名称，两侧新建改建的建筑高度、风貌应与历史城区和周边历史地段整体风貌相协调。

3、三级保护街巷。包括中山街、东街、西街、民主路、小北街等 17 条街巷。保护街巷走向和名称，通过街头小品、路牌、铺地、绿地等方式进行重点标识，真实完整地反映街巷历史信息。

第33条 景观视廊保护

保护以东山白塔、大观楼、翠屏山为对景的 15 条景观视廊。加强对观景点视觉环境的保护，严控视廊内的建设活动，不得在视廊范围内进行阻挡视线和影响景观风貌完整性的建设，保证重要视廊通畅。保持城市与江岸的紧密联系，体现“山—江—城”交融的景观意象。

1、以白塔为对景的景观视廊，重点控制山顶及制高点视廊周边的建构筑物，不得影响景观视廊内对白塔的观赏效果。对于视廊控制范围内影响较大的建构筑物，远期应降层或搬迁。

2、以大观楼为对景的景观视廊，严格控制视廊周边建构筑物的高度、体量、风貌等，保持视廊的贯通，特别注重大观楼周边区域的建筑与景观设计，突出大观楼节点的重要空间地位。

3、以翠屏山为对景的景观视廊保护，加强对视廊内建筑高度的控制，至少保证翠屏山山体 1/3 高度以上部分的观赏效果，不得破坏背景山体景观界面的完整性。

第34条 建筑高度控制

1、原高度控制区：冠英街、走马街—麻线街历史文化街区的核心保护范围内的保护类建筑保持原有高度，周边建筑高度应与之协调。

2、建筑高度 12 米控制区：冠英街、走马街—麻线街历史文化街区的建设控制地带，沿咸熙街、小北街、大南街东侧到滨江路范围；走马街外围，女学街以南至金沙江江边街区范围；大观楼周边区域，

西街、清华街、商业街相交路口周边街区；重要视廊两侧各 50 米范围内。水东门历史文化风貌区范围内。

3、建筑高度 18 米控制区：历史城区沿金沙江区域、沿岷江的南部城墙遗址周边地区，以及重要历史街巷周边。

4、建筑高度 24 米控制区：岷江沿江地区北段；历史城区近邻翠屏山的片区；原城墙范围内除以上分区外的其他区域。

5、建筑高度 30 米控制区：历史城区范围内除以上分区及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之外的其他区域。

5、其它特殊片区：绿地山体原则上不允许进行建设，特殊情况需专门论证。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内严格按照文物保护要求控制建筑高度。

各高度控制区内，现状已存在的超过控高要求的建筑近期可维持原状，远期在建筑到达使用寿命或面临更新时，新建或改建建筑高度应符合规划要求。

历史文化街区应编制街区保护规划，细化街区核心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的高度控制要求，指导地块具体设计方案。

鼓励重要景观视廊和历史轴线内的建筑高度低于高度控制的上限，并探索老城新区联动统筹等补偿机制。

第35条 环境风貌提升

1、历史城区内的建筑风貌和环境采取“整体协调、重点保护”的

原则进行保护、控制和修缮。

2、历史城区内不应建设体量过大的建筑，严格按规划要求控制建筑高度，重要地段民居鼓励采用传统川南民居院落形式并继承创新，彰显城市特色。

3、划定 2 片历史文化街区和 1 片历史地段作为历史风貌保护的重点。历史文化街区和历史地段内严格保护和控制建筑的整体风貌，保持宜宾地方建筑特色。

第36条 功能提升建议

1、历史城区定位

宜宾历史城区是文化旅游、特色商业、人文功能的重要承载区，是传承宜宾历史文化精华、宜游、宜业、宜居的典范地区。

2、功能提升正负面清单

降低历史城区的建设总量、人口容量和交通吸引力，增加人均绿地面积和公共开敞空间；历史城区增加文化展示、旅游服务、科技创新及为居民服务的功能。

（1）正面清单

鼓励历史城区内使用历史文化资源的单位（行政机关、科研院所等）有条件的进行腾退或对外开放展示，鼓励文物建筑、历史建筑根据需要调整为博物馆、展览馆、图书馆等公共文化设施。

鼓励历史城区内待更新地块“只拆不建、多拆少建”，鼓励各类腾

退和待更新地块调整为公园绿地、公共开敞空间，鼓励影响历史风貌的高层和多层建筑降层或拆除。

鼓励历史城区内密度过高的居住人口进行有序疏解，鼓励老旧住宅开展加装电梯、建筑加固、增配机动车位等活动，鼓励利用存量用地或建筑增加学前教育、养老设施、社区医院、社区便民服务、菜市场等为本地居民服务的设施。

鼓励历史城区、历史地段内培育文化展示、旅游服务、创意产业等功能，鼓励有历史、有记忆、有故事、有特色的区域增加相关的雕塑、小品、标识系统、文化展示路径等。

（2）负面清单

禁止历史城区内进行破坏传统格局肌理、空间尺度、传统风貌的大规模开发建设行为。

严控历史城区内规划确定的非居住用地变更为住宅商品房、酒店式公寓等居住类开发用地。

严控历史城区内新增大型综合医院和专科医院。除标准化、规范化建设外，历史城区内二级及以上医院不得原地扩建。

严控历史城区内新增各类职业教育学校、高等院校。历史城区内中小学不得用于扩大招生规模的新建和扩建。

限制历史城区内借用“低效用地、城中村、危旧房、棚户区改造”等政策进行大拆大建，限制通过调整规划新增商业和商务办公项目。

限制历史街巷立面整治中采用简单“穿衣戴帽”的方式影响历史风貌和特色。

第37条 道路交通优化

1、分解穿越历史城区核心的交通。结合正在编制的国土空间规划，强化历史城区外围的城市快速交通网和主干道系统，分解、降低穿越历史城区的交通流量。

2、延续历史城区传统街巷格局，适度增加传统街巷的通行能力。构建以主次干路为骨架，支路为辅助，街巷为补充的历史城区多层次道路网络系统。

3、严格控制新建道路或拓宽现有道路，建立完善的慢行交通系统。在水井街—仁和街—民生街、女学街—将军街、大南街—小北街—咸熙街—拱星街、刘臣街—北环路新建段围合范围内，逐步实行有条件的步行化交通管理。

4、历史城区内部不宜设置大型停车场，社会停车场设置在历史文化街区外部。充分挖掘历史城区内停车存量资源，强化停车管理。

第38条 人口发展引导

1、控制引导历史城区内人口结构优化，保留一定量的现有居民，延续原有社会网络特征，将人口密度控制在低于 2 万/平方公里。

2、改善历史城区内人居环境。重点改造提升老旧住宅建筑结构、设施条件和外观风貌品质，提升公共服务、环卫、交通、市政等各项

配套设施条件与管理水平。

3、通过对历史城区院落住宅的更新改善和对原有户型结构的优化，增大户均居住面积，降低居住人口，改善居住条件，并结合旅游或公共服务提供部分就业。

4、结合宜宾历史城区的传统特色产业，实施包括保护复兴、技能植入、岗位拓展等方面的人口就业促进，加强历史文化街区非物质文化遗产的研究、展示、体验。

第39条 基础设施改善

1、逐步完善历史城区内的供水、排水、电力、通讯、燃气、环境卫生等市政工程管线设施，保护历史风貌的同时积极改善人居环境。

2、当市政管线和设施按照常规设置与文物保护单位、历史建筑、历史文化街区及历史环境要素保护发生矛盾时，应在满足保护要求的前提下采取灵活特殊的工程技术措施加以解决，并通过遮蔽或隐藏式设计等方式进行风貌协调。

3、增建微型消防站、配备小型消防车、增设消防设施器材等方式，确保符合消防安全条件。

4、组织居民参与消防教育培训，构筑历史城区综合防灾应急体系。

第三节 南溪历史城区保护

第40条 历史城区范围

南溪历史城区范围延续上版名城保护规划，东至交通街东扩 150 米，南至长江岸线，西至若水街，北至护城溪，面积约 1.9 平方公里。其中包括原古城城墙围合范围（约 0.9 平方公里）。

第41条 历史城区定位

南溪历史城区定位为长江亲水文化休闲城，以历史文化遗产保护与展示、文化休闲、旅游服务等功能为主。

第42条 城址环境保护

严格保护和重点整治南面长江及北面护城溪水系。保护历史城区与长江水系的密切联系。整治沿长江的城墙、城门、码头等公共空间节点，保持和加强南溪现状城墙和长江之间的良好空间尺度和公共活动场所；严格保护北部和东部的山体及植被，禁止对山体植被和风貌产生破坏的任何建设、砍伐行为。保护老塔山与城门历史上形成的良好视线关系；保护东城门与龙腾山、观音阁、瀛洲阁的对景。

第43条 整体格局保护

保护“一墙、一溪、四片、多点”的历史城区整体格局特征。严格保护现存的 1109 米南溪古城墙。依托滨江城墙组织公共休闲空间，形成生态、景观、旅游、休闲、历史、文化于一体的休闲风光带；保护城北护城溪水系，滨水空间因地制宜建设景观小品，标识护城溪历

史信息，形成有文化魅力的开敞空间；保护四片历史地段，明确保护控制的要求和措施；保护和强化文明门、望瀛门等重要历史空间节点和景观节点，注重空间环境整治提升和历史信息标识。

第44条 城墙—滨江特色界面保护

严格保护南溪古城历史上形成的城墙—滨江特色景观界面。保护修缮城墙遗存，强化城墙和滨江良好的空间关系，组织墙上墙下立体观览系统；以望瀛门、文明门、广福门、锦江门为节点，组织设计公共空间，重点强化文明门万里长江第一门的标志性地位；建设滨江休闲风光带，与官仓街—西大街、广福街、麻柳街等密切联系，共同形成特色文化片区。

第45条 建筑高度控制

1、原高度控制区：官仓街—西大街历史文化街区、广福街历史文化街区核心保护范围内的传统建筑保持原有高度，周边建筑高度应与之协调。

2、建筑高度 9 米控制区：官仓街—西大街历史文化街区、广福街历史文化街区的建设控制地带，麻柳街历史地段、皇都街历史地段，文明门至萃金门北侧部分区域；东大街至望瀛门两侧地区，南门街、南大街至文明门两侧，广福街至广福门两侧地区，滨江距岸线 100 米范围内；紫云街、西大街交点（原丽远门）至西大街西段两侧地区。

3、建筑高度 12 米控制区：紫云街以西的西大街两侧街区；水池街以东地块内部的部分建筑；萃金门内的部分片区；南部滨江地区距

岸线 200 米左右的地区；东侧沿岸 300 米范围内的地区；皇都街历史文化风貌区。

4、建筑高度 21 米控制区：南溪城墙推测范围内的其他区域；历史城区范围内的滨水地区。

5、建筑高度 30 米控制区：历史城区范围内除以上分区以及文物保护单位之外的其他区域。

6、其它特殊片区：绿地山体原则上不允许进行建设，特殊情况需专门论证。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内严格按照文物保护要求控制建筑高度。

各高度控制区内，现状已存在的超过控高要求的建筑近期可保持原状，远期在建筑到达使用寿命后或面临更新时，新建或改建建筑高度应符合规划要求。

第四节 李庄古镇保护

第46条 功能定位

李庄是中国历史文化名镇。定位为抗战文化圣地、滨江川南历史文化古镇，以遗产保护展示、文化休闲、特色居住等功能为主。

第47条 保护范围

李庄历史文化名镇核心保护范围由两部分组成：明清古镇部分北至顺河街、东至工农街沿街建筑、南至古兴路、文鼎祠街、西至同济大道、羊街；中国营造学社旧址部分以周边月亮田自然边界为界、南

至景山路，面积 24.9 公顷。

建设控制地带北至李庄长江岸边滩涂边缘，东至糖厂工业遗址东侧的规划道路，南至天景山等南侧山体等高线，西至月亮田西部边缘的阡陌小路，面积 183.2 公顷。

第48条 保护要求

1、整体保护古镇及其历史环境。保护大桂伦山、长江、南侧丘陵山地和农田景观，保护古镇与上坝月亮田、板栗坳之间的历史环境。

2、保护古镇明清建筑风貌和格局肌理。核心保护范围内不协调建筑逐步整治或拆除，保护传统街巷肌理和界面，不得随意开墙破洞。建设控制地带内可建设与李庄文化内涵相关的展示类建构筑物，但体量、风格、色彩、材质必须与传统风貌协调，并严格控制建筑密度，延续田园风光。

3、系统展示李庄古镇文化特色。加强与中国营造学社、旋螺殿、中央研究院旧址之间的交通联系，提供个性化的文化旅游体验。

第五节 横江古镇保护

第49条 功能定位

横江是中国历史文化名镇，南方丝绸之路重要水运码头集镇、历史军事重镇，以旅游、休闲、文化产业等功能为主导。

第50条 保护范围

横江历史文化名镇核心保护范围北至肖公馆北侧用地边界，南至规划 9 米道路，西至文明街，东至头道溪，面积约 12.36 公顷；建设控制地带是麦子溪、规划滨河路与内昆铁路围合的区域，面积约 26.74 公顷；环境协调区主要包括麦子溪以西和内昆铁路以南沿头道溪规划布局的新镇区。

第51条 保护要求

1、严格保护横江古镇“背山面水、古镇如舟”的自然环境、别具特色的川南明清、民国街市风貌，以及由“七街十巷一码头”构成的传统街市格局。

2、重点保护古镇原有的空间尺度和街巷空间，不得改变历史街巷的走向、宽度、比例。对正义街、流河巷、流场巷等历史街巷明代修建的排水系统进行调查 research，修复街巷传统的青石石条铺砌。

3、逐步搬迁核心保护范围内对古镇风貌有较大影响的行政办公单位，增加古镇内的历史文化展示功能。古镇主要历史街巷两侧功能以传统民居和传统商住混合功能为主，结合横江文化特色，鼓励发展传统商铺、酒肆、榨油、眉毛酥制作等手工作坊。

第六节 南广古镇保护

第52条 功能定位

南广定位为以哪吒文化、五尺道、南方丝绸之路文化为特色，以

文化体验、生态休闲、特色餐饮等功能为主体的古镇。

第53条 保护要求

1、重点保护古镇“山一镇一江一河”一体的整体格局风貌、空间肌理、地形地貌、周边自然山水形胜。

2、加强对沿街、滨江、沿河界面的保护与整治提升，严格保护和修缮古镇内的文物建筑、历史建筑、历史环境要素。

3、强化古镇的整体展示利用。积极改善古镇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改善人居环境；提升文化品牌，进一步融入宜宾全域旅游和文化彰显的整体格局中，不断提升活力，未来结合国家、省、市相关工作部署，纳入历史地段潜在对象，形成城郊重要的文化休闲场所。

第六章 历史文化街区和历史地段保护

第一节 历史文化街区保护

第54条 核心保护范围保护要求

- 1、建筑物、构筑物，应采取分类保护措施。
- 2、除必要的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外，不得进行新建、扩建活动。经批准建设的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应与历史风貌相协调。
- 3、对现有建筑进行整治时，应保持或者恢复历史风貌，延续院落格局。
- 4、核心保护范围内的传统街巷不得拓宽，不得改变传统街巷的原有空间尺度。
- 5、在核心保护范围的主要出入口设置标志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设置、移动、涂改或者损毁标志牌。

第55条 建设控制地带管理规定

- 1、重点保护建设控制地带内的文物建筑、历史建筑及环境。
- 2、保护街巷肌理和尺度，控制建筑高度和风貌；建设控制地带内的新建、改建建筑在高度、体量、色彩等方面应与街区的历史风貌相协调。
- 3、对存在的风貌不协调建筑，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进行整治或改造，逐步恢复街区空间格局和历史环境。

第56条 建筑分类保护和整治要求

- 1、文物建筑，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的要求保护。
- 2、历史建筑和建议历史建筑，按照《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进行维护和修缮。历史建筑应保护原有的高度、体量、外观形象、色彩、结构等，内部可增加必要的设施。
- 3、传统风貌建筑，应保护和延续原建筑外观形式、风格及色彩，保护有价值的建筑细部构件和装饰物；加固建筑结构，提高安全性；内部允许进行改善和更新以改善使用条件。
- 4、与传统风貌相协调的现代建筑，可保留或进行维护整修。
- 5、与传统风貌不协调的建筑，应整治改造使其风貌协调。

第57条 冠英街历史文化街区

- 1、价值特色：冠英街历史文化街区位于宜宾老城三江口，现存数座完整的川南民居院落建筑，代表宜宾传统地域建筑风貌特色。
- 2、冠英街历史文化街区保护范围北至县府街、鼓楼街一线，东至滨江路外扩 50 米，南至滨江路外扩 50 米，西至大南街，总面积 13.68 公顷。其中，核心保护范围北至冠英街民居北边界、东至合江门广场、南至滨江路、西至花台寺石刻，面积 1.79 公顷；建设控制地带面积 11.89 公顷。
- 3、加强花台寺石刻造像、叙州城城墙遗址本体及历史环境的保护修缮和环境整治，增加相应展示说明标识。

4、已经修缮的民居加强日常维护和合理展示利用。

5、建设控制地带的建筑外观及环境进行系统改善和整治。

6、提升街区公共设施设计，包括指示牌系统、道路铺装、绿化景观、路灯垃圾箱等。

7、增加体现特色雕塑、文化墙、室外绿植景观等环境小品。

第58条 走马街—麻线街历史文化街区

1、价值特色：走马街—麻线街历史文化街区位于宜宾老城金沙江畔，清代中后期到民国时期逐步发展成为宜宾最为重要的水路物资集散地。街区布局因地制宜，保留了云南会馆、南华宫、潼关码头遗址等历史遗迹和众多传统商铺建筑，具有相对完整的历史风貌，是宜宾传统滨江码头和商埠地区的典型代表。

2、走马街—麻线街历史文化街区保护范围北至女学街一线、东至南门大街、南至金沙江、西至麻线街西端，总面积 21.58 公顷。其中，核心保护范围北至文星阁北侧、东至金沙购物广场东端附近、南至走马街及潼关码头北侧、西至麻线街西端，面积 4.67 公顷；建设控制地带面积 16.91 公顷。

3、拆除破坏历史格局的加建建筑物、构筑物，恢复和织补传统肌理。

5、加强沿街建筑立面的保护整治，包括沿街界面、街道指示牌系统、道路铺装、绿化景观、路灯垃圾箱等环境景观和滨水空间设计。

6、充分利用文物和历史建筑，建设博物馆、艺术馆等，合理引入体现码头文化、商帮文化和地方餐饮文化等与文化旅游、传统商贸相关的功能业态。

7、适当增加绿地、公共空间和停车场，完善步行道路系统，合理组织交通线路，提升步行环境。

第59条 官仓街—西大街历史文化街区

1、价值特色：官仓街—西大街历史文化街区历史上是南溪官府粮食仓库所在地和商业街，革命领袖朱德曾在此居住多年，街区内保留有朱德旧故居、传统粮仓以及成片川南木构民居建筑，是南溪老城内历史风貌保存最完整的地段。

2、官仓街—西大街历史文化街区保护范围北至南山路西段、东至南山厂东侧厂房、南至上正街、西至紫云街，总面积 8.3 公顷。其中，核心保护范围北至南山厂围墙、东至南山厂 101 车间、南至粮仓南侧、西至西大街西端入口，面积 2.1 公顷；建设控制地带面积 6.2 公顷。

3、加强文物、历史建筑的保护修缮和合理利用。优先用于文化展示、文创办公、文化体验等功能。

4、保存较好的民居院落参照历史建筑的保护方法进行修缮，对风貌不协调的建筑进行风貌整治。

5、拆除加建建筑，恢复街区内传统院落的空间肌理特征，已经被破坏的可进行局部修复。

6、连接粮仓与官仓街，完善步行系统，恢复历史道路铺装形式，增加必要的街道景观小品和道路指示系统。

7、整体保护南山厂工业遗产，企业在转产、改制、拍卖、置换资产等过程中，应将工业遗产的保护要求作为强制条件加以明确。

第60条 广福街历史文化街区

1、价值特色：广福街历史文化街区紧邻南溪古城门——广福门，在历史上就是繁荣的商业街市，街区整体风貌保存较好，体现了近代南溪城历史格局和建筑风格的演变特征，是南溪传统的商业风貌的典型代表。

2、广福街历史文化街区保护范围北至上正街、东至传统风貌集中片区东界、南至长江岸边、西至南溪区公安局西侧，总面积 3.44 公顷。其中，核心保护范围北至传统风貌集中片区北界、东至传统风貌集中片区东界、南至复兴巷、西至传统风貌集中片区西界，面积 1.07 公顷；建设控制地带面积 2.37 公顷。

3、保护广福门、城墙遗址等文物，保护地形地貌特征。

4、对与历史风貌有冲突的建筑物、构筑物进行整修、改造或拆除。

5、广福街南段进行立面整治，确保风貌连贯性。

6、对广福街、广福门周边及城墙两侧的景观环境进行改善。

7、加强与官仓街—西大街、麻柳街、城墙的联系，丰富文化体验，强化环境景观的整体提升。

8、增加作坊式的商业店铺，展现南溪地方特色手工艺和地方特色饮食文化。

第二节 历史地段保护

第61条 保护要求

1、传统建筑相对集中，能够体现宜宾某一历史时期风貌特点、不符合历史文化街区标准的片区确定为历史地段。

2、编制历史地段保护规划，划定保护范围。

3、重点保护和延续历史地段的传统格局和历史风貌，新建建筑高度、体量、风格和色彩等应与历史风貌相协调。

4、强化历史地段的整体展示与彰显，根据各自特点适度引入商业、休闲、文化、娱乐等功能，提升活力。

第62条 水东门历史地段

1、水东门历史地段保护范围北至春畅街、南至县府街鼓楼街、西至咸熙路小北街、东至岷江，面积 20.74 公顷。

2、抢救性保护百二河山坊、匡时街民居等文物和传统风貌建筑，整治百二河山坊、武庙、叙州城墙旧址等文物周边环境。

3、通过不协调建筑的整治改造或拆除，逐步再现水东门片区的传统格局风貌，串联散布的文物古迹，增加公共空间。

第63条 麻柳街历史地段

1、麻柳街历史地段保护范围北至上正街，南至南溪古城墙锦江门，东、西各至片区支路。面积 2.37 公顷。

2、保留有价值的建筑、铺地和历史环境要素，保留一定比例原住民。

3、保持原有建筑高度、街巷尺度，新建建筑应符合地方传统建筑特色，精心进行环境景观设计。

4、引入能够体现南溪和宜宾传统文化特色和长江文化的功能业态。

第64条 皇都街历史地段

1、皇都街历史地段保护范围北至护城溪，南至文化街及钟灵路交叉口，东西各至传统风貌建筑群边缘，面积 3.37 公顷。

2、保护传统风貌建筑和体现特色的构件、构筑物、标语等元素

3、抢救性保护片区肌理和街巷尺度，严格控制新建建筑高度和体量。

4、保留传统商业和居住功能，形成集休闲、文化于一体的特色片区。

第七章 文物和古树名木保护

第一节 文物保护

第65条 保护内容

1、文物保护单位 280 处。其中，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17 处，省级文物保护单位 49 处，市级文物保护单位 66 处，区县级文物保护单位 148 处。

2、尚未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一般不可移动文物） 5670 处。

第66条 保护方针

贯彻“保护为主、抢救第一、合理利用、加强管理”的文物工作方针。

第67条 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划定与管理

1、文物保护单位应划定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的界线，以各级人民政府公布的为准。

2、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内，不得建设污染文物保护单位及其环境的设施，不得进行可能影响文物保护单位安全及其环境的活动。对已有的污染文物保护单位及其环境的设施，应当限期治理。

3、保护范围内不得进行其他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因特殊情况需在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内进行其他建设工程或

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的，必须保证文物保护单位的安全，并经核定公布该文物保护单位的人民政府批准，在批准前应当征得上一级人民政府文物行政主管部门的同意。

4、建设控制地带内进行的建设工程，不得破坏文物保护单位的历史环境；工程设计方案应当根据文物保护单位的级别，经相应的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后，报城乡规划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5、建设控制地带内严格控制用地性质和建筑功能，控制建筑高度、体量、风格和色彩；保护历史上形成的景观和重要地形地貌特征。

第68条 保护措施

1、加强文物保护档案工作，设立保护标志，积极推进数字化管理。

2、根据需要编制重要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规划，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修缮、保护范围划定、工程设施建设、环境整治等工作提供明确的依据。

3、保证文物保护单位的定期修缮和日常管理。修缮工作应做到保存原形制、原结构、原材料、原工艺，对体现文物价值的构件予以妥善保护，并保证各项附加措施的可逆性。

4、保护文物保护单位的历史环境，严格控制周边建筑高度和体量，保护范围内现状超过高度控制要求的建筑物、构筑物，应适时降层或拆除。

5、适当为文物保护单位注入新功能，以保证其活力和使用价值，

但应避免过度的旅游开发对文物保护单位产生不良影响。

6、协调做好城乡发展建设中的一般不可移动文物保护工作，明确审批程序、保护原则和要求。建设工程选址应坚持尽可能避开一般不可移动文物；因特殊情况无法避开的，应优先实施原址保护；无法实施原址保护的，应实施异地迁移保护。登记公布该文物的文物行政部门应指导做好一般不可移动文物异地迁移保护的必要性和可行性论证评估，将迁移保护情况向社会公示，并报上级文物行政部门备案。

7、积极鼓励社会力量参与一般不可移动文物保护利用工作。在保护利用过程中，应坚持公益属性，发挥文物的公共文化服务和社会教育功能。

8、价值较高的一般不可移动文物，应报请各级人民政府核定公布为各级文物保护单位；报请前应组织专家充分论证其价值内涵，并广泛听取社会各方意见。

9、对全市域的地下文物进行普查和勘探，划定地下文物埋藏区的范围。实施“先考古，后建设”原则，建设活动不得危及文物安全。

第69条 文物建筑开放利用建议

1、积极推动古建筑、近现代重要代表性建筑等文物建筑的开放利用，重点引导一般性文物建筑的开放使用。

2、文物建筑的开放应遵循正面引导、注重公益、促进保护、服务公众的原则，同时坚持最小干预原则，在不影响文物建筑安全的前提

下进行参观游览、科研展陈、社区服务、经营服务等活动。

3、文物建筑开放使用不得影响原有的形式、格局和风貌，不得改变结构体系，不得损毁文物建筑、影响文物价值。

4、文物建筑开放使用，应当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履行相应报批程序。

第二节 古树名木保护

第70条 保护内容

古树名木 1704 株。其中，一级古树 61 株、二级古树 122 株、三级古树 1520 株、名木 1 株。

第71条 保护措施

1、划定古树名木的保护范围，设置围栏和标志牌，围栏和标志牌样式应与周边环境或历史风貌相协调。

2、落实管护责任制，明确养护责任人，禁止对古树名木的砍伐与破坏。

3、清理影响古树名木生长的建构筑物，清除竞争植物，满足根系生长和日照的基本要求，保证其生长空间和生长环境。

4、对古树名木进行定期养护，及时进行枯枝处理及修剪、防治病虫害、修补伤疤或空洞、支撑加固有倾倒或折断可能的树体或大枝等。

5、加强对古树名木保护工作的宣传，提高社会民众对古树名木的保护意识。

第八章 历史建筑和工业遗产保护

第一节 历史建筑保护

第72条 保护内容

市政府公布第一批历史建筑 33 处，其中 11 处已列为文物保护单位，剩余历史建筑 22 处。规划建议历史建筑 60 处。

第73条 保护措施

1、严格按照《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城市紫线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保护不同时期、不同类型的历史建筑。

2、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损坏或者擅自迁移、拆除历史建筑。建设工程选址，应当尽可能避开历史建筑；因特殊情况不能避开的，应当尽可能实施原址保护。

3、建立历史建筑的保护标志和保护档案，明确具体保护内容、保护要求及活化利用引导。

4、明确历史建筑的保护责任主体，明确所有权人、使用人和监管人的保护责任与义务，严格落实保护管理要求。

5、开展历史文化资源抢救工作，最大限度保留具有价值特色的历史建筑。结合宜宾历史文化特征，持续挖掘近代现代等遗产类型，实现全市范围内历史建筑的全面保护。

5、加强对历史建筑的保护修缮，维护历史建筑的场地环境、平面

布局、立面形式、装饰细部等特征；保持原有高度、体量、外观形象、色彩、结构和室内有价值的部件，同时适应现代生活需求。

6、充分挖掘历史建筑文化内涵，结合地域特色风貌，将文化展示与特色塑造融入到历史建筑的保护与利用中，提高历史建筑合理利用水平，创新活化利用路径，充分发挥历史建筑价值特色。

7、以人民为中心，充分发挥政府行政主管部门引领作用，鼓励企业、居民、科研机构、志愿者等多方力量积极参与历史建筑的保护利用工作，实现共建共享的良好格局。

8、建立宜宾历史建筑保护长效机制，使历史建筑的所有人、使用人、管理人能够充分了解保护内容、保护要求以及各自的权利、义务与法律责任。

第74条 活化利用

1、优先延续历史建筑的原有使用功能，允许保留符合历史建筑保护管理要求的功能，鼓励历史建筑对公众开放并改造为博物馆、非物质文化遗产传习所、社区图书馆、公共服务、创意设计等以文化体验、文化消费与文化创新为主的功能。

2、充分发挥政府引领作用，鼓励探索功能置换、兼容使用、租期延长、租金优惠等政策创新，结合需求可引导历史建筑转化为特色餐饮、酒店民宿、传统商业等与文化价值特色相适宜的经营功能，丰富业态，实现保护与利用的协调统一。

3、在不影响历史文化价值的前提下，采用新材料、新技术，结合实际使用需求，有效提升历史建筑在消防安全、无障碍、节能等方面的性能。

第二节 工业遗产保护

第75条 保护对象

据初步调查，目前宜宾市域共有工业遗产 28 处。

第76条 保护措施

1、加强宜宾工业遗产的普查挖掘，全面摸清工业遗产的数量、保存和使用状况等基本信息。

2、构建宜宾工业遗产保护再利用整体框架和要求。对于已纳入文物、历史建筑名录的工业遗产，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进行保护。

3、明确整体—地段—单体不同尺度的保护要求。企业在转产、改制、拍卖、置换资产等过程中，应将工业遗产的保护要求作为强制条件加以明确。

4、价值较高、保存完整的老工业区应保护整体格局，保护和展示工业遗产及附属设施的整体价值。

5、保护特色典型的工艺流程，保护机械、生产线、车间等，加强传统工艺的整理，展示生产场景和生产方式。

6、保护和修缮有价值的工业建筑。可进行加层或立面装饰并使用

现代材料，但应保留建筑结构和式样的主要特征，色彩、风格要与周边环境协调。

7、保护和利用宿舍、会堂、俱乐部、幼儿园、学校等反映不同阶段社会经济发展特点的工业遗产配套生活及服务设施。

8、制定工业遗产类历史建筑保护利用的激励政策，创新工业遗产的功能转换和用地性质变更的管理规定，调动工业遗产所有人、使用人、管理人保护利用的积极性和主动性，鼓励引入文化创意产业、展览、商业、社区服务等功能。新功能应尊重建筑原有结构和空间，保留和展示原有的历史信息。

第九章 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

第一节 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保护

第77条 保护内容

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 342 项。其中，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 4 项，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 29 项，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 53 项，县级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 256 项。

第78条 保护原则

贯彻“保护为主、抢救第一、合理利用、传承发展”的方针，对非物质文化遗产及其空间载体实施整体保护。

1、原地保护和真实性原则。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原生地的自然和人文环境。

2、整体保护原则。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与其物质载体的保护相结合。

3、动态保护原则。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与社会经济发展相结合。

4、公众参与原则。引导多元力量参与保护，激发民间力量在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中的积极性。

第79条 保护措施

1、加强名录体系、数字化建设和保护管理工作。对民间的传统文化遗产和传承人进行搜集、登记、建档，做好各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

表性项目的申报、公布及档案建设工作；通过非物质文化遗产数据库的形式，实现非物质文化遗产资源的数字化保存、管理、共享和利用。

2、设立专项保护资金，抢救性保护濒危项目。将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纳入各级政府的工作日程，把保护资金列入本级财政预算；支持非物质文化遗产与国家、省、市等重要赛事和民间传统节庆活动相结合，多渠道筹集保护资金。

3、编制专项规划，促进保护与传承。制定非物质文化遗产专项保护规划，明确相关的保护主体和传承主体，完善保护工作体系；积极探索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与文化传播、产业发展、旅游发展相结合的模式，促进城镇及乡村的传统文化传承和特色产业发展。

4、促进非物质文化遗产与物质空间载体的协同保护。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所依托的空间场所、城镇村落和自然山水环境。以酒文化、老字号等各类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代表性项目为重点，加强文化空间建设，形成非物质文化遗产多元展示格局。

5、加强宣传展示与对外传播。加强与非物质文化遗产、优秀传统文化相关的文化传播、群众活动、文化研究与交流等工作，加大力度进行系统性的深入研究、详细记录，采取宣传片、纪录片、系列丛书、系列展览、文创研发等多种形式，使非物质文化遗产和优秀传统文化广为人知、深入人心。

第二节 其他优秀传统文化保护

第80条 保护对象

老字号、老地名、历史文化名人、戏曲、书画、服饰、技艺、医药、饮食、方言、民间文化活动等。

第81条 保护措施

1、加强老字号的原址保护，尽量保持老字号建筑的原有位置和建筑风格；保护老字号的知识产权，择优申报并纳入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录。依托老字号发展现代商业和旅游业，鼓励传统工艺改革创新，适应现代的市场经济。

2、加强老地名的挖掘、整理和延续，尽可能保护和延续孕育老地名的地区功能及环境特征，对老地名蕴含的历史事件、历史典故及传说等进行展示和宣传。

3、加强名人文化的研究和宣传。重点保护名人故居和名人遗迹，可用作博物馆、展览馆或历史文化景点，采用标识、挂牌、说明等多种方式进行展示宣传，形成城市重要的人文场所。

第十章 遗产展示与文化彰显

第一节 展示利用思路

第82条 展示利用目标

以宜宾、南溪历史城区为重点，以市域为扩展，整合历史文化资源，延续宜宾的历史文化价值和城市特色，在现代城市发展中传承历史文脉，强化文化特色体验，整体彰显历史文化氛围，提升历史文化名城的活力和创造力。

第83条 展示利用理念

1、保用结合。将遗产真实性、完整性保护和集中系统保护展示相结合。

2、文化导向。以文化需求为导向，以宜宾文化特色为基础进行多元创造，加强文化体验、文化活动、文化产品的创造性转化，创新性发展。

3、融合互动。推动文化产业提升，加强文化产业与旅游业的互动，将传统文化传承、体验、研发、生产、消费、创新有机融合。

第84条 展示利用方法

1、突出重点历史文化遗存的集中展示，连点成线，建立系统化的展示体系。特别应重视非物质文化遗产与物质文化遗产的有机结合。

2、通过整理、调整、改造城市空间展示优秀传统文化。具体方式

包括建立旅游线路和展示空间、植入新功能、适度发展旅游、改善基础设施等。

第二节 全域系统展示

第85条 展示利用结构

构建“一核、三轴、六区、多点”的宜宾市域历史文化遗产展示利用总体结构。

1、一核：以宜宾老城、南溪老城、李庄古镇、南广古镇为主的历史文化核心展示区域。

2、三轴：历史上沿三条主要历史水系发展的“长江文化轴”“金沙江文化轴”和“南广河文化轴”。

3、六区：市域历史文化资源集中的六片展示区域。包括老君山区域、横江—石城山区域、筠连镇—中华村区域、僰人文化区域、蜀南竹海—僰王山区域、江安—夕佳山庄区域。

4、多点：市域小规模文化遗产集中节点，包括相邻传统村镇和村镇周边文化遗存或自然景区。

第86条 特色文化主题展示

1、长江商贸文化展示：以三江沿岸的历史城镇为载体，展示长江上游传统商贸中心“水陆交会，贸易四达”的历史景观。保护和展示沿江的宜宾老城、南溪老城、南广镇、横江镇、李庄镇、江安镇、岩门村、永胜村、正冲村、五里村、鹿鸣村等历史城镇村的环境特色和

历史格局。彰显沿江市镇的商贸历史信息和文化氛围，展示会馆、茶马互市、沿江码头交易地等商贸历史意向。

2、川南地域文化展示：深入挖掘南方丝绸之路、五尺道等文化线路历史遗迹，串联主要文化节点。以文化线路为纽带，以特色遗存为载体，彰显川南地域文化空间。展示五尺道及南方丝绸之路主要节点：南广镇、南广河、高县、高县石门题刻、腾达镇王爷庙、凌云关、犀牛村五尺道、筠连镇至巡司镇五尺道，在重要线路开辟可供游客徒步行走的路段。以“蜀南竹海”为依托，构建竹文化长廊，展示蜀南竹海等地域景观，并将竹文化元素因地制宜地运用在全域美丽乡村建设。以僰人悬棺集中区为中心，完善旅游服务、交通等配套，形成主题线路，构建僰文化区域保护展示体系。以南广古镇、翠屏山为载体，建设面向海内外的“哪吒文化”体验地。以真武山为依托，重塑归真、怀古的道教文化意境，建设中国道教文化重要朝圣地。

3、白酒文化展示：以宜宾老城的五粮液老窖池为中心，五粮液酒厂、流杯池为西翼，李庄叙府酒厂、南溪叙南酒业为东翼，以沿江线路为纽带，建设白酒文化展示体验系列空间。在宜宾老城及周边构建南、北两条精品白酒文化体验线路。以流杯池为重要载体，充分挖掘酒文化内涵，重塑曲水流觞、风雅怀古的酒都文化意向。传承与酒有关的诗词文化、文学艺术、名人文化等。

4、抗战文化展示：以李庄镇为主体，以全域抗战资源为本底，串联市域抗战文化节点，形成以东西线和南北线为主要线路的抗战文化

展示系列。东西线由“叙昆运输线”经宜宾老城、李庄镇到江安县为抗战文化展示主线。南北线以北部的赵一曼故居、郑佑之故居至李硕勋故居、阳翰笙故居、抗战阵亡将士纪念碑等为主要节点展示“抗战英雄”文化空间。

5、工业遗产展示：以为宜宾城区、南溪城区工业遗产展示为核心，以长江、南广河为展示带，以市域内四个工业遗产集中区域为展示片区，构建“双心双带、四片多点”的展示利用布局结构，探索工业遗产更新和活化利用的方式，将工业遗产与知识传播、创意文化、休闲体验与一体，实现从“工业锈带”到“生活秀带”的功能转变。

第三节 文化配套设施

第87条 博物馆、展览馆、纪念馆系列

1、白酒文化博物馆系列：结合白酒文化旅游和工业遗产活化利用，建设反映宜宾白酒文化的博物馆系列。

2、抗战文化博物馆系列：建设反映宜宾文化抗战、工业内迁史等博物馆系列。

3、历史名人纪念馆系列：按照中央和地方相关规定，结合历史名人的相关文化遗存和历史典故，建设包括包括杜甫、黄庭坚等古代文化名人，朱德、杨功甫、孙炳文、郑佑之、刘华、卢德铭、李硕勋、张锡龙、杨剑英、徐策、赵一曼、曾君杰、余泽鸿等革命先辈，阳翰笙、傅斯年、李济、童第周、董作宾、陶孟和、刘敦桢、梁思成、林

徽因、夏鼐、李方桂、梁思永、曹禺、谢晋等近代文化名人和学者的纪念馆系列。

4、民俗风情和非物质文化遗产展览馆系列：结合非物质文化遗产的空间载体或历史文化资源设置民俗展览馆、饮食展览馆及其他非物质文化遗产展览馆系列。

第88条 文化标识系统

1、标识物系列：在城市门户、窗口地段及各类历史文化廊道沿线精心设计能代表宜宾历史文化特色的标识物系列；对各类历史文化资源设置说明牌，展示历史信息。

2、分类标识系统：设立全面的历史文化资源指引和标识系统。对无法恢复的遗址遗迹通过建设遗址公园和设立标识物的方法进行展示；对重大历史事件发生地和重要历史人物活动场所，可以运用雕塑等多元手法进行展示。

第十一章 保护实施机制

第一节 制度保障

第89条 完善相关法律法规

进一步制定和完善与历史文化名城保护相关的地方性法规，建议重点针对历史城区、历史地段、历史建筑、古镇古村等保护对象制定专项法规、办法或要求。逐步实现保护对象全部有法可依的法律法规体系。

第90条 设置保护管理机构

成立宜宾市历史文化名城保护委员会，负责宜宾历史文化名城保护、管理及相关项目实施的总体指导和协调，统一领导和组织历史文化遗产保护、抢救、展示利用等工作。

第91条 完善保护规划体系

各类保护规划应以本规划为总纲，保护内容和保护要求应在符合本规划要求基础上进行深化和细化；其他专项规划应加强与本规划的衔接。完善历史城区、历史地段、古镇古村、文物保护单位、历史建筑保护规划编制。古镇古村所在的镇国土规划和村庄规划应设置历史文化保护专篇，落实保护要求、细化保护措施。

第92条 动态维护保护名录

建立历史文化资源的普查、增补、升级的动态保护机制。定期开

展历史文化资源普查，根据保护改善的实际情况，对保护对象名录进行动态调整，形成常态化增补和动态升级机制；适时更新和优化各类保护范围，细化保护管理规定，逐步形成抢救性保护与常态化保护相结合的长效保护机制。建立历史文化名城保护数据库，提升宜宾历史文化名城保护的信息化、智能化水平。

第93条 加大保护资金投入

各级政府依法将保护资金纳入本级财政预算，从城市维护费、土地出让金中划定一定比例资金用于历史文化保护工作，研究设立名城保护专项基金等，重点支持历史城区、历史地段内的房屋修缮和基础设施改善。拓宽社会资金来源渠道，创新金融信贷制度，探索制定税收优惠政策，引导和鼓励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个人参与历史文化名城保护工作，探索多种融资模式和多元化的运营机制。

第94条 创新项目审批和产权制度

破解体制机制障碍，完善老城保护更新项目审批制度，创新历史文化资源的产权制度，建立差别化考核制度、财政转移支付制度、奖励补偿机制，鼓励居民按保护规划实施自我保护更新，完善历史城区、历史地段内居民外迁、房屋交易等相关政策。鼓励历史文化资源的合理利用和对外开放展示。

第二节 公众参与

第95条 健全公众参与和社会监督机制

推进公众参与的法制化和制度化，公众参与要贯穿历史文化名城保护的各个阶段，公众意见和建议要有回应、有反馈、有落实。尤其注重加强历史文化街区保护的公众参与，提高市民参与、监督保护规划实施的自觉性。

第96条 提升社会宣传力度

提升历史文化名城保护的社会宣传力度，充分运用各种媒体资源，利用重大纪念日、传统节庆日、文化节展、博览会、书展、电影节等组织形式多样的文化主题活动，大力弘扬宜宾历史文化，增强全社会的文化认同感，努力形成全社会共同参与名城保护的良好氛围。

第三节 监督考核

第97条 建立保护工作体检评估制度

设立“一年一体检、五年一评估”的保护工作常态化体检评估制度。确定适用于宜宾保护工作的评估指标、数据标准和评判标准；实施名城名镇名村保护的动态自查，定期将体检评估结果向社会公布。

第98条 建立保护工作监督问责制度

将日常巡查工作纳入社区网格化管理，加强对保护规划实施情况的跟踪分析和监督检查，及时发现保护工作中的存在问题。建立保护规划实施考核制度，细化保护规划实施任务分工，加强对规划实施的

督导和考核，建议将考核结果作为各区、县、各部门及领导干部绩效考核的重要依据。加大破坏行为的督查检查力度，对违反规划或落实规划不到位、不尽责履职、保护不力，造成各类保护对象历史文化价值受到影响的责任人和责任单位依法严肃追责问责。

第十二章 近期实施规划

第99条 市域近期实施建议

1、进一步考古调查市域范围内僰人文化相关遗存，研究僰人文化内涵价值，开展系统的保护提升工程。

2、建设以长宁竹海大道为中心的竹文化展示带，打造竹文化特色小镇，创建以竹养生、竹创艺工艺、竹展览等竹文化衍生产业为依托的宜宾竹海文化品牌。

3、联动蜀南竹海、僰王山风景区和兴文石海，打造市域东侧以自然风景奇观和人文遗产为主要的区域文化展示空间。

4、开展市域内五尺道、南方丝绸之路、滇铜京运线、红军长征线路等文化线路的系统考古发掘及展示利用研究，积极推动南方丝绸之路申报世界文化遗产。

第100条 市区近期实施建议

1、疏解宜宾历史城区不协调功能。腾出的用地重点用于增加绿地、停车场或文化体育设施。

2、对宜宾城墙遗址开展全面的考古探查，对现存城墙遗址抢救性保护和环境提升。对黑塔、旧州塔等重要历史格局节点进行环境整治。修缮冠英街、走马街、复兴街、县府街等历史街巷沿街建筑界面。

3、提高横江古镇文化配套设施，进行古镇内部产业升级，联动石

城山历史文化资源，打造宜宾西部文化引擎。

4、抢救性修缮南广古镇内的文物保护单位、历史建筑和历史环境要素。

5、推进冠英街整体保护和周边历史环境整体提升，推进走马街文物及历史建筑保护及再利用和建筑风貌整治，加快推进水东门及百二河山坊片区整治改造工程。

附录

附录 1：宜宾市文物保护单位名录

表 1-1 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共 17 项）

序号	名称		类别	时代	地理位置	发布文号
1	樊人悬棺葬(墓)	洛表镇	古墓葬	宋至清	四川省珙县	国发[1988]5号
		曹营乡				
2	真武山古建筑群		古建筑	明、清	翠屏区真武路7组	国发[1996]47号
3	夕佳山民居		古建筑	明、清	四川省江安县	国发[1996]47号
4	中国营造学社旧址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1940—1946	翠屏区李庄镇	国发[2006]19号
5	旋螺殿		古建筑	明	翠屏区李庄镇	国发[2006]19号
6	石城山崖墓群	天堂沟墓区	古墓葬	宋至明	叙州区石城山周围	国发[2006]19号
		北斗岩墓区				
		三十六壁山墓区				
		雷打石墓区				
		黑石头墓区				
7	黄伞崖墓群		古墓葬	汉代	叙州区高场镇拥护村	国发[2006]19号

8	隘口石坊		古建筑	清代	珙县隘口	国发[2006]19号
9	五粮液老窖池遗址	“长发升”老窖池遗址	古遗址	明至清	翠屏区鼓楼街、长春街	国发[2013]13号
		“利川永”老窖池遗址				
10	七个洞崖墓群		古墓葬	东汉	长宁县古河镇	国发[2013]13号
11	南广河流域崖墓群及石刻	红岩山墓群	古墓葬	明	高县罗场镇可久乡、嘉东乡	国发[2013]13号
		犀牛沱墓群				
		其它分布点				
12	旧州塔		古建筑	宋	翠屏区旧州乡	国发[2013]13号
13	楞严寺		古建筑	明	屏山县中都镇新村	国发[2013]13号
14	南溪城墙		古建筑	明清	南溪区	国发[2013]13号
15	宜宾大观楼		古建筑	清	翠屏区西街口	国发[2013]13号
16	龙氏山庄		古建筑	清	宜宾市屏山县（大乘镇岩门村）	国发〔2019〕22号
17	流杯池及其石刻题记		石窟寺及石刻	宋至清	翠屏区流区池公园	国发〔2019〕22号

表 1-2 省级文物保护单位（共 48 项）

序号	名称		时代	类别	地理位置	公布文号
1	翠屏书院		清	古建筑	宜宾市翠屏区翠屏山	川府发[2002]23 号
2	东山白塔		明、清	古建筑	宜宾市翠屏区城东	川府发[2002]23 号
3	七星山黑塔		明、清	古建筑	宜宾市翠屏区南岸	川府发[2002]23 号
4	阳翰笙故居		近代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宜宾市高县罗场镇	川府发[2002]23 号
5	赵一曼故居		近代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宜宾市叙州区白花镇	川府发[2002]23 号
6	朱家民居		民国初年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叙州区横江镇	川府发[2002]23 号
7	油榨坪祠堂		清代	古建筑	宜宾市江安县（留耕镇新场村）	川府发[2002]23 号
8	樊人石寨古堡		明代	古墓葬	珙县罗渡乡	川府发[2002]23 号
9	隆兴石室墓群		元、明、清	古墓葬	宜宾市叙州区（隆兴乡大龙村、林石村）	川府函[2007]114 号
10	徐家石室墓群	月攀墓区	明至清	古墓葬	宜宾市叙州区（观音镇红菊村、利民、瓦窖、雷殿村）	川府函[2007]114 号
		新房子当门山墓区				
		鹅公颈墓区				
		新房子后山墓区				
		大湾墓区				
		清明田墓区				

11	郭成夫妇墓		明	古墓葬	宜宾市叙州区 (柏溪镇革坪村 七块碑)	川府函 [2007]114 号
12	珙县北京寺		清	古建筑	宜宾市珙县	川府函 [2007]114 号
13	李庄禹王宫		清	古建筑	宜宾市翠屏区 (李庄镇)	川府函 [2007]114 号
14	李庄东岳庙		清	古建筑	宜宾市翠屏区 (李庄镇)	川府函 [2007]114 号
15	李庄张家祠		清	古建筑	宜宾市翠屏区 (李庄镇)	川府函 [2007]114 号
16	南溪朱德旧居		清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 代表性建筑	宜宾市南溪区	川府函 [2007]114 号
17	玉壶井碑刻		1942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 代表性建筑	宜宾市筠连县	川府函 [2007]114 号
18	筠连 五尺道	柏杨村段	明	古遗址	宜宾市筠连县	川府函 [2012]149 号
		犀牛村段				
19	糟房头酿酒作坊遗址		明、清	古遗址	宜宾市叙州区	川府函 [2012]149 号
20	“德盛福”“元兴 和”酒窖		明	古遗址	宜宾市翠屏区	川府函 [2012]149 号
21	筠连凌云关		明	古建筑	宜宾市筠连县	川府函 [2012]149 号
22	南溪镇南塔		明	古建筑	宜宾市南溪区	川府函 [2012]149 号
23	高县回龙寺		明	古建筑	宜宾市高县	川府函 [2012]149 号
24	江安吴氏民居		清	古建筑	宜宾市江安县	川府函 [2012]149 号
25	南溪映南塔		清	古建筑	宜宾市南溪区	川府函 [2012]149 号

26	大窝文昌宫	清	古建筑	宜宾市高县	川府函 [2012]149 号
27	双河文庙	清	古建筑	宜宾市长宁县	川府函 [2012]149 号
28	玄义玫瑰教堂	1895 年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 代表性建筑	宜宾市翠屏区	川府函 [2012]149 号
29	肖公馆	1924 年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 代表性建筑	宜宾市叙州区	川府函 [2012]149 号
30	中央研究院旧址	1940— 1946 年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 代表性建筑	宜宾市翠屏区	川府函 [2012]149 号
31	沐爱衙署旧址	1945 年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 代表性建筑	宜宾市筠连县	川府函 [2012]149 号
32	兴文县委旧址	1952 年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 代表性建筑	宜宾市兴文县	川府函 [2012]149 号
33	仙寓洞	明、清	石窟寺及石刻	长宁县万岭镇	川府发 [1991]50 号
34	龙吟寺石刻造像	明代	石窟寺及石刻	长宁县万里镇	川府发 [1996]104 号
35	李硕勋故居	近代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 代表性建筑	高县庆符镇	川府发 [1996]104 号
36	万寿寺	明代	古建筑	屏山县锦屏乡	川府发 [1991]50 号
37	万寿观	明代	古建筑	屏山县锦屏乡	川府发 [1991]50 号
38	禹帝宫	清	古建筑	屏山县城关镇	川府发 [1991]50 号
39	丹霞洞摩崖造像及石 刻	清	石窟寺及石刻	屏山县龙华镇龙 水乡稻田村	川府发 [1991]50 号
40	清凉寺	明	古建筑	屏山县清凉乡	川府发 [1996]104 号
41	国立戏剧专科学校旧 址	1935— 1945 年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 代表性建筑	江安镇中心路西 段	川府发 [1991]50 号

42	大佛沱摩崖造像	唐、宋	石窟寺及石刻	翠屏区旧州乡	川府函 [2019]8 号
43	龙门口（故宫）御酒 坊窖池	明清	古遗址	江安县江安镇四 社区	川府函 [2019]8 号
44	第一山牌坊	明	古建筑	南溪区南溪镇新 泥村三组	川府函 [2019]8 号
45	可久半边寺摩崖造像	清乾隆	石窟寺及石刻	高县可久镇中寨 村长田组	川府函 [2019]8 号
46	罗哲文故居	清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 代表性建筑	叙州区柳嘉镇五 通村向阳组余家 垵	川府函 [2019]8 号
47	中共川南特委会议会 址	民国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 代表性建筑	宜宾市长宁县	川府函 [2019]8 号
48	青峰寺剿匪战场遗址	1950 年代	古遗址	宜宾市江安县	川府函 [2019]8 号
49	抗战时期同济大学西 迁李庄旧址群	近代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 代表性建筑	宜宾市翠屏区	川府函 【2020】247 号

表 1-3 市级文物保护单位（共 66 项）

序号	名 称	时代	类别	地理位置	公布文号
1	叙州城城墙旧址	明	古遗址	翠屏区合江门至 东顺河街	宜府函 [1998]7 号
2	花台寺石刻造像	唐	石窟寺及石刻	翠屏区大南街寿 昌寺	宜府函 [1998]7 号
3	千佛岩摩崖造像	明、清	石刻	翠屏区翠屏山	宜府函 [1998]7 号
4	山谷祠及砚台石	清	石窟寺及石刻	翠屏区流杯池公 园	宜府函 [1998]7 号
5	李庄镇天上宫	清	古建筑	翠屏区李庄镇	宜府函 [1998]7 号

6	云南会馆	清	古建筑及历史纪念建筑	翠屏区下走马街	宜府发 [2002]14 号
7	冠英街民居	清末及民国	古建筑及历史纪念建筑	翠屏区冠英街	宜府发 [2002]14 号
8	魁星阁	清	古建筑及历史纪念建筑	翠屏区文重街	宜府发 [2002]14 号
9	大成殿	清	古建筑及历史纪念建筑	翠屏区明伦堂	宜府发 [2002]14 号
10	东壁图书楼	1902 年	古建筑及历史纪念建筑	翠屏区市委大院	宜府发 [2002]14 号
11	武庙	清	古建筑及历史纪念建筑	翠屏区武庙街	宜府发 [2002]14 号
12	百二河山坊	明	古建筑	翠屏区交通街、 顺河街、东门街 口	宜府发 [2002]14 号
13	榨子母码头遗址	南宋、清、 民国	古遗址	翠屏区南广镇	宜府发 [2011]5 号
14	樊侯庙	清	古建筑	临港经济开发区 黄角坪村	宜府发 [2011]5 号
15	“丹山碧水”摩崖造像	晚唐至清	石窟寺及石刻	翠屏区思坡乡邓 良村	宜府发 [2011]5 号
16	天全街王爷庙	清代	古建筑	翠屏区南城街道 天全街戎州桥头 500 米处	宜府函 [2017]196 号
17	白利村石刻牌坊	清代	古建筑	翠屏区沙坪街道 百利村	宜府函 [2017]196 号
18	桥坎组节孝牌坊	清道光十五年 (1835)	古建筑	翠屏区赵场街道 办事处芝麻村桥 坎组	宜府函 [2017]196 号
19	百岁坊	清同治十年 (1871 年)	古建筑	翠屏区赵场街道 办事处幸福村薛 家组	宜府函 [2017]196 号
20	川南农民运动指挥部旧址	1929 年	近现代重要史迹 及代表性建筑	翠屏区牟坪镇牟 坪社区禹王街	宜府函 [2017]196 号
21	禹王宫后殿	清	古建筑及历史纪念建筑	筠连县人民公园	宜府发 [2002]14 号

22	登瀛塔	清	古建筑及历史纪念建筑	筠连县景阳乡红卫村	宜府发[2002]14 号
23	黄峰夫妻墓	清	古墓葬	筠连县蒿坝镇齐心村	宜府发[2011]5 号
24	文峰塔	清	古建筑	筠连县腾达镇官井村一组	宜府发[2011]5 号
25	筠连万寿桥	明	古建筑	筠连县筠连镇中城社区	宜府发[2011]5 号
26	武德南华宫	清	古建筑	筠连县武德乡中华村五组	宜府函(2017) 196 号
27	大梁子兵营遗址	清	古遗址	筠连县燎原村五组	宜府函(2017) 196 号
28	平寨王爷庙	清	古建筑	筠连县腾达镇平寨社区	宜府函(2017) 196 号
29	九丝山石刻	明	石窟寺及石刻	兴文县九丝城镇九丝山	宜府发[2002]14 号
30	西关口石刻	明	石窟寺及石刻	兴文县九丝城镇九丝山	宜府发[2002]14 号
31	刘公生祠石雕	明	石窟寺及石刻	兴文县九丝城镇九丝山官田村	宜府发[2002]14 号
32	建武明碑	明	石窟寺及石刻	兴文县九丝城镇玉屏墩	宜府发[2002]14 号
33	建武石刻造像	明	石窟寺及石刻	兴文县九丝城镇万寿寺	宜府发[2002]14 号
34	凌霄山石刻	宋	石窟寺及石刻	兴文县仙峰乡凌霄山	宜府发[2002]14 号
35	棧星门石坊	清	石窟寺及石刻	兴文县九丝城镇玉屏墩	宜府发[2002]14 号
36	菩萨田石刻造像	明	石窟寺及石刻	兴文县晏阳镇高潮村	宜府发[2002]14 号
37	双垂节孝坊	清	石窟寺及石刻	兴文县莲花镇莲花山	宜府发[2002]14 号

38	古宋万寿桥	清	古建筑	兴文县古宋镇万寿场社区筒车河	宜府发 [2011]5 号
39	和山书院	清	古建筑	兴文县古宋镇南门桥社区兴文二中桂花厅	宜府发 [2011]5 号
40	手把岩悬棺	明	古墓葬	兴文县九丝城镇新建村长峰组（二组）青木洞岩	宜府发 [2011]5 号
41	兴文县青山岩摩崖造像	元、明	石窟寺及石刻	兴文县太平镇青山岩村 7 组	宜府函 (2017) 196 号
42	马湖府城址(城楼及城墙)	明	古遗址	屏山县城内	宜府发 [2002]14 号
43	庙湾头赖氏墓群	清道光	古墓葬	江安县底蓬镇金银村伏龙坝组	宜府发 [2011]5 号
44	周家咀墓	东汉	古墓葬	江安县留耕镇人民村周家咀组	宜府发 [2011]5 号
45	“江天一览”与“荡寇勋高”摩崖石刻	清嘉庆	石窟寺及石刻	江安县怡乐镇麻衣村金江组	宜府发 [2011]5 号
46	“还我河山”摩崖石刻	1944 年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江安县江安镇四社区	宜府发 [2011]5 号
47	白鹤咀熊氏墓	清代	古墓葬	江安县夕佳山镇铜盆村	宜府函 (2017) 196 号
48	安济庙题榕阁	清代	古建筑	江安县江安镇二社区	宜府函 (2017) 196 号
49	龙门口节孝总坊	清代	古建筑	江安县江安镇四社区	宜府函 (2017) 196 号
50	金仙洞摩崖造像	明代	石窟寺及石刻	江安县留耕镇方石村	宜府函 (2017) 196 号
51	佛灵寺摩崖造像	明代	石窟寺及石刻	江安县底蓬镇茶园村	宜府函 (2017) 196 号
52	井口武侯祠	1946 年	古建筑	江安县井口镇武侯村	宜府函 (2017) 196 号

53	张文湘故居	1975 年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江安县怡乐镇茨岩村	宜府函（2017）196 号
54	包宽牌坊	清道光	古建筑	南溪区南溪镇九龙村石望溪	宜府发[2011]5 号
55	高岭民居	清	古建筑	高县可久镇高岭村茶坪组	宜府发[2011]5 号
56	石碑恐龙化石群遗址	朱罗纪早期	其他	珙县石碑乡红沙村 6 社	宜府函[1999]33 号
57	桂花金鱼桥	清道光	古建筑	长宁县双河镇桂花村四组	宜府发[2011]5 号
58	葡萄井	清	古建筑	长宁县双河镇葡萄村三组	宜府发[2011]5 号
59	普陀岩摩崖石刻造像	清	石窟寺及石刻	长宁县竹海镇双凤村三组	宜府发[2011]5 号
60	观音岩摩崖石刻造像	清	石窟寺及石刻	长宁县竹海镇联山村四组	宜府发[2011]5 号
61	李罗泉大堰	1974-1980 年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叙州区永兴镇新城、高寺、王庙村	宜府发[2011]5 号
62	唐君毅故居	清末民国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叙州区普安乡周坝村水槽头	宜府发[2011]5 号
63	大南垭牌坊	清	古建筑	叙州区柏溪镇南京村黄泥组赵家祠前	宜府函（2017）196 号
64	云峰寺及牌坊	清	古建筑	叙州区泥南镇丛树村云峰组	宜府函（2017）196 号
65	金盆民居	清代	古建筑	叙州区蕨溪镇顶仙村	宜府函（2017）196 号
66	喜捷南华宫	清代	古建筑	叙州区喜捷镇喜捷社区	宜府函（2017）196 号

表 1-4 区县级文物保护单位（共 148 项）

序号	名称	级别	时代	分类	地理位置	公布文号
1	洪岩寺摩岩造像	县级	清	石窟寺及石刻	南溪区汪家镇渠河村	南溪府发[1992]76 号
2	东岳庙正殿	县级	清	古建筑	南溪区大观镇以东 50 米	南府发[2007]26 号
3	张家祠堂	县级	清	古建筑	南溪区“文明门城楼右 50 米	南府发[2007]26 号
4	文峰塔	县级	清	古建筑	高县文江镇	高府发[1989]102 号
5	罗场白塔	县级	清	古建筑	高县罗场镇	高府发[1989]102 号
6	抗战阵亡将士纪念碑	县级	近代	近现代优秀代表性建筑	高县文江镇	高府发[1989]102 号
7	石门公社石门题刻	县级	清代	石窟寺及石刻	高县庆符镇	高府发[1982]178 号
8	红岩公社牛鼻寺摩岩造像	县级	清代	石窟寺及石刻	高县胜天镇	高府发[1982]178 号
9	庆符镇石牌坊（旌表节孝总坊）	县级	清代	古建筑	高县庆符镇	高府发[1982]178 号
10	胜天公社下桥宋代画像石室墓	县级	宋代	石窟寺及石刻	高县胜天镇	高府发[1982]178 号
11	移甫县遗址（或石墓群）	县级	清代	古遗址	高县蕉村镇	高府发[1989]102 号
12	罗场禹王宫	县级	清代	古建筑	高县罗场镇	高府发[1989]102 号
13	馒头寺	县级	明代	古建筑	高县可久乡	高府发[1989]102 号
14	锁江桥牌坊	县级	清代	古建筑	高县沙河镇	高府发[1989]102 号

15	上坟包林墓群	县级	清代	古墓葬	高县可久镇	高府发 [1989]102 号
16	石望河周氏墓群	县级	清代	古墓葬	高县沙河镇	高府发 [1989]102 号
17	周光文夫妇墓	县级	清代	古墓葬	高县四烈乡	高府发 [1989]102 号
18	李硕勋衣冠墓	县级	近代	古墓葬	高县庆符镇	高府发 [1989]102 号
19	济美桥	县级	清代	古建筑	高县可久镇	高府发 [1989]102 号
20	黄水口大桥 (黄水口桥)	县级	清代	古建筑	高县文江镇 剑南村	高府发 [1989]102 号
21	江心月白石刻	县级	清代	石窟寺及石刻	高县月江镇	高府发 [1989]102 号
22	流米寺	县级	清代	古建筑	高县红岩乡 流米村	高府发 [1989]102 号
23	节孝牌坊	县级	清	古建筑	长宁县梅白乡	长府 [1997]181 号
24	竹海山门戏楼	县级	清	古建筑	长宁县竹海镇	长府 [1997]181 号
25	飞泉寺	县级	清	古建筑	长宁县古河镇	长府 [1997]181 号
26	老翁忠烈丕著牌坊	县级	清	古建筑	长宁县老翁镇	长府 [1997]181 号
27	杨公甫烈士墓	县级	1909 年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屏山县福延镇庙坝村	屏府发 [1982]字第 93 号
28	徐经邦烈士墓	县级	1927 年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屏山县富荣镇红椿乡团田村	屏府发 [1982]字第 93 号
29	万寿宫（万寿宫牌楼）	县级	清	古建筑	屏山镇	屏府发 [1982]字第 93 号
30	大王庙（黑龙土祖庙）	县级	明代	古建筑	屏山镇中都粮站	屏府发 [1982]字第 93 号

31	文庙（中都文庙）		县级	清代	古建筑	屏山镇中都笑和村	屏府发[1982]字第93号
32	龙华禹王宫		县级	清代	古建筑	屏山镇龙华镇粮站	屏府发[1982]字第93号
33	于公庙坊		县级	明靖十六年（1538）	古建筑	屏山县锦屏镇附城村	屏府发[1997]字第115号
34	守贞遂志坊		县级	清乾隆二十四年（1759）	古建筑	屏山县锦屏镇附城村	屏府发[1997]字第115号
35	彤管流辉坊		县级	清乾隆四十四年（1779）	古建筑	屏山县锦屏镇附城村	屏府发[1997]字第115号
36	雷氏贞节坊		县级	明	古建筑	屏山县新市平宁乡	屏府发[1982]字第93号
37	龙尾石坊群		县级	清	石窟寺及石刻	屏山县新市大桥乡	屏府发[1982]字第93号
38	天经石（天经石题刻）		县级	明	石窟寺及石刻	屏山县锦屏镇附城村	屏府发[1982]字第93号
39	永赖同功（永赖同功题记）		县级	明	石窟寺及石刻	屏山县中都镇安全乡双河村	屏府发[1982]字第93号
40	夷靖遗址	丹霞洞	县级	明	古遗址	屏山县中都白塔乡黎明村	屏府发[1982]字第93号
		龙虎洞	县级	东汉	古遗址	屏山县中都安全观音塘	屏府发[1982]字第93号
41	英雄洞（万古英雄题刻）		县级	宋	石窟寺及石刻	屏山县新安镇民主村	屏府发[1982]字第93号
42	新市大佛		县级	清	石窟寺及石刻	屏山县新市镇甘溪子	屏府发[1982]字第93号
43	文昌行祠（文昌行祠摩崖造像）		县级	明代	古建筑	屏山县福延镇庙坝村	屏府函[2005]83号
44	狮子桥		县级	明代	古建筑	屏山县屏山镇附城村	屏府函[2005]83号
45	员外府		县级	清代	古建筑	屏山县楼东场镇	屏府函[2005]83号

46	凌家老房子	县级	清代	古建筑	屏山县楼东场镇	屏府函 [2005]83 号
47	凌家新房子	县级	清代	古建筑	屏山县楼东场镇	屏府函 [2005]83 号
48	凌氏商号	县级	清代	古建筑	屏山县楼东场镇	屏府函 [2005]83 号
49	平夷长官司衙门	县级	清代	古建筑	屏山县新安新江村	屏府函 [2005]83 号
50	龙华寺	县级	清代	古建筑	屏山县龙华镇政府	屏府函 [2005]83 号
51	凌氏家祠（凌家祠）	县级	近代	近现代优秀代表性建筑	屏山县楼东场镇	屏府函 [2005]83 号
52	三圣宫	县级	清代	古建筑	屏山县新发乡场镇	屏府函 [2005]83 号
53	大漂水范氏墓群	县级	清	古墓葬	江安县仁和乡会龙村双河坎组	江府函 [2010]101 号
54	百岁墓	县级	清	古墓葬	江安县底蓬镇梅溪村洞沟头组	江府函 [2010]101 号
55	刘祚密墓	县级	清	古墓葬	江安县留耕镇民权村瓦房头组	江府函 [2010]101 号
56	杨石庵墓	县级	清	古墓葬	江安县夕佳山镇安远村莲花组	江府函 [2010]101 号
57	肖三湘墓	县级	清	古墓葬	江安县蟠龙乡石宝村洪家沟组	江府函 [2010]101 号
58	肖德孺墓	县级	清	古墓葬	江安县蟠龙乡石宝村洪家沟组	江府函 [2010]101 号
59	罗仕墓	县级	清	古墓葬	江安县蟠龙乡联合村先锋组	江府函 [2010]101 号
60	刘世逵墓	县级	清	古墓葬	江安县蟠龙乡合口村龙塘湾组	江府函 [2010]101 号
61	杨平五墓	县级	清	古墓葬	江安县红桥镇灰窑村大黄山组	江府函 [2010]101 号

62	杨在周墓	县级	清	古墓葬	江安县大井镇九龙村样关口组	江府函 [2010]101 号
63	王惠侯墓	县级	清	古墓葬	江安县大井镇友好村大田咀组	江府函 [2010]101 号
64	胡发荣夫妻合葬墓	县级	清	古墓葬	江安县大井镇九龙村锅圈岩组	江府函 [2010]101 号
65	鹿鸣王家大院	县级	清	古建筑	江安县仁和乡鹿鸣村鹿鸣组	江府函 [2010]101 号
66	大峰垭牌坊	县级	清	古建筑	江安县仁和乡来龙村中峰庙组	江府函 [2010]101 号
67	“俯观星汉”摩崖石刻	县级	明	石窟寺及石刻	江安县江安镇四社区	江府函 [2010]101 号
68	南照寺摩崖造像	县级	明	石窟寺及石刻	江安县江安镇灯杆山村凤凰咀组	江府函 [2010]101 号
69	佛祖寺摩崖造像	县级	清	石窟寺及石刻	江安县桐梓镇水桥村元石塔组	江府函 [2010]101 号
70	九莲洞摩崖造像	县级	明	石窟寺及石刻	江安县仁和乡月亮村石铺子组	江府函 [2010]101 号
71	“别一洞天”摩崖石刻	县级	清	石窟寺及石刻	江安县怡乐镇天堂村大榜上组	江府函 [2010]101 号
72	石马庙石马	县级	明	石窟寺及石刻	江安县蟠龙乡石马村观音咀组	江府函 [2010]101 号
73	隆庆岩摩崖石刻	县级	明	石窟寺及石刻	江安县大井镇中坝村坝头组	江府函 [2010]101 号
74	邑侯沈公惠政碑	县级	清	石窟寺及石刻	江安县江安镇二社区江安中学	江府函 [2010]101 号
75	高岩腔摩崖石刻	县级	1924	石窟寺及石刻	江安县江安镇小坝村河咀组	江府函 [2010]101 号
76	樊桥	县级	1914	古建筑	江安县怡乐镇桥头村水井角组	江府函 [2010]101 号
77	张文湘夫妻合葬墓	县级	1996	古墓葬	江安县怡乐镇茨岩村湾头组	江府函 [2010]101 号

78	何海云墓	县级	1981	古墓葬	江安县留耕镇方石村墙垣组	江府函 [2010]101 号
79	杨尚岭墓	县级	1915	古墓葬	江安县夕佳山镇安远村莲花组	江府函 [2010]101 号
80	陈超明墓	县级	1916	古墓葬	江安县大井镇新福村沙坝头组	江府函 [2010]101 号
81	王凤岗夫妻合葬墓	县级	1918	古墓葬	江安县大井镇劳动村大槽沟组	江府函 [2010]101 号
82	岩门口摩崖石刻	县级	1935	石窟寺及石刻	江安县大井镇龙坝村龙坝	江府函 [2010]101 号
83	余泽鸿牺牲地址	县级	1935	近现代优秀代表性建筑	江安县大井镇新福村牛厂坡组	江府函 [2010]101 号
84	马腿津护国战争战场址	县级	1916	近现代优秀代表性建筑	江安县怡乐镇丰产村花园头组	江府函 [2010]101 号
85	洛表街头牌坊	县级	清	古建筑	珙县洛表镇街村	珙府发 (83)52 号
86	袁海扬烈士墓	县级	现代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珙县仁义乡仁义村	珙府发 (83)52 号
87	沐滩乡汉代岩墓群	县级	汉代	古墓葬	珙县沐滩乡	珙府发 (83)52 号
88	回龙桥	县级	清	古建筑	筠连县龙镇乡龙塘村	筠府发 [1988]58 号
89	灯杆洞	县级	中晚更新世	古遗址	筠连县政治乡	筠府发 [1988]58 号
90	莲花石佛（报恩寺）	县级	清	石窟寺及石刻	筠连县景阳乡	筠府发 [1991]120 号
91	卡子（隐豹关）	县级	明	古建筑	筠连县筠连镇	筠府发 [2010]24 号
92	金钟寨子遗址	县级	清	古遗址	筠连县镇舟镇	筠府发 [2014]16 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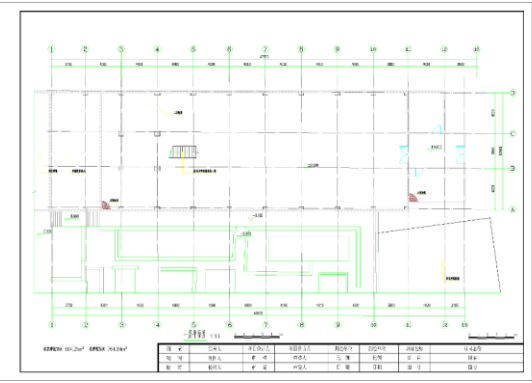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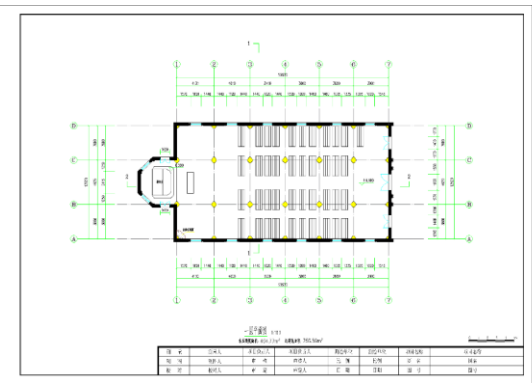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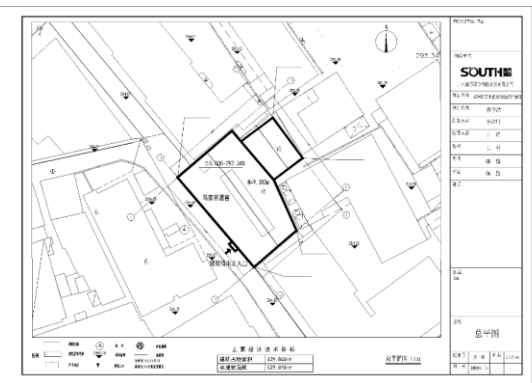
93	青山摩岩造像及石刻题记	县级	清	石窟寺及石刻	叙州区高场镇青云乡鱼池村西南青山顶上	宜县府发[1989]99 号
94	石盘寺摩岩造像	县级	清	石窟寺及石刻	叙州区蕨溪镇七里乡后坝村	宜县府发[1989]99 号
95	石城山二横岩石刻题记（二横岩平蛮碑）	县级	明	石窟寺及石刻	叙州区横江镇石城村 36 公里	宜县府发[1989]99 号
96	石城山大佛像	县级	明	石窟寺及石刻	叙州区横江镇石城村	宜县府发[1989]99 号
97	万古桥	县级	清	古建筑	叙州区柳嘉镇合什乡政府东面	宜县府发[1989]99 号
98	郑佑之烈士墓	县级	近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叙州区观音镇古罗乡普岗村佑之小学旁	宜县府发[1989]99 号
99	观音大桥	县级	近	古建筑	叙州区观音镇镇口东北、越溪河上	宜县府发[1989]99 号
100	横江古战场遗址	县级	近	古遗址	叙州区横江镇和平村	宜县府发[2003]61 号
101	尹申墓	县级	明代	古墓葬	叙州区观音镇合众村	宜县府发[2003]61 号
102	下食堂徐家祠堂	县级	清代	古建筑	叙州区喜捷镇下食堂村	宜县府发[2003]61 号
103	隆兴护林古碑	县级	清代	石窟寺及石刻	叙州区隆兴乡	宜县府发[2003]61 号
104	石城山古栈道遗址	县级	明代	古遗址	叙州区横江镇石城山	宜县府发[2003]61 号
105	戏龙桥	县级	明	古建筑	叙州区柏溪镇南 1 公里	宜县府发[2006]53 号
106	宝峰寺	县级	明—清	古建筑	叙州区古柏乡岷江村、民治村、堰坝村	宜县府发[2006]53 号
107	雨师庙	县级	清	古建筑	叙州区横江镇石城村北 1 公里	宜县府发[2006]53 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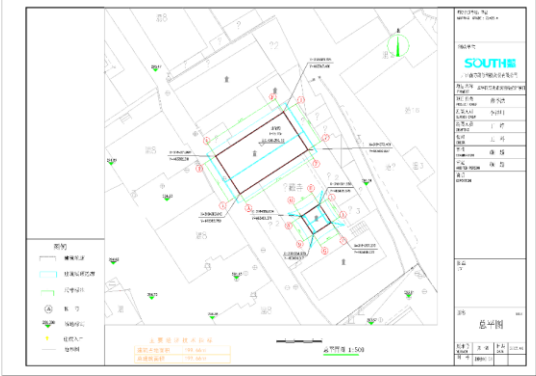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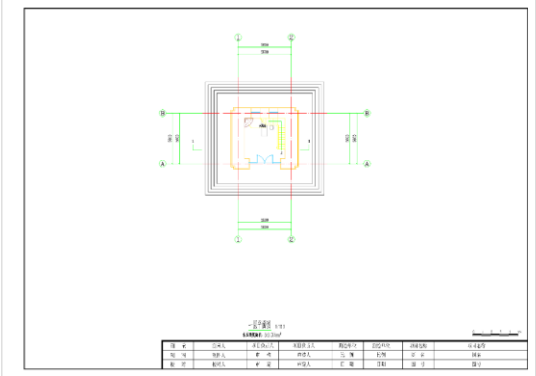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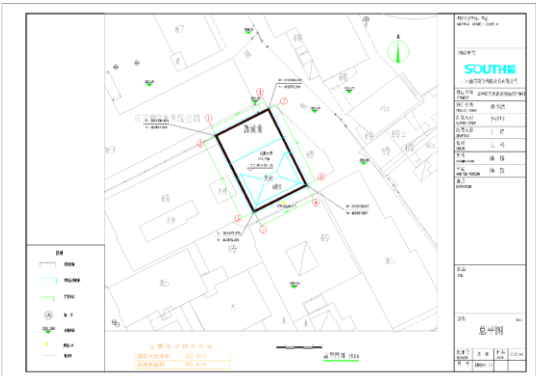
108	曾家祠堂	县级	清	古建筑	叙州区复龙乡永安村	宜县府发[2006]53 号
109	祥湾民居	县级	近代	古建筑	叙州区李场镇祥湾	宜县府发[2006]53 号
110	万菁南华宫	县级	清	古建筑	叙州区观音镇万菁社区	宜县府发[2011]31 号
111	炳昌祥商号	县级	清	古建筑	叙州区横江镇民主社区	宜县府发[2011]31 号
112	杨家大院	县级	清	古建筑	叙州区横江镇正义社区正义街 90 号	宜县府发[2011]31 号
113	周家大院	县级	清	古建筑	叙州区横江镇正义社区正义街 109 号	宜县府发[2011]31 号
114	凉梯子石梯道及修路碑	县级	清	石窟寺及石刻	叙州区横江镇五宝村凉亭组凉梯子一带	宜县府发[2011]31 号
115	大包崖墓群	县级	宋	古墓葬	叙州区横江镇石马村黄桷组大包	宜县府发[2011]31 号
116	白岩崖墓群	县级	汉代	古墓葬	叙州区孔滩镇白龙村红旗组白岩	宜县府发[2011]31 号
117	梯子岩崖墓群	县级	汉代	古墓葬	叙州区孔滩镇跃进村跃进组梯子岩	宜县府发[2011]31 号
118	河嘴上崖墓	县级	宋	古墓葬	叙州区王场乡相尧村新华组河嘴上	宜县府发[2011]31 号
119	棚子坡崖墓	县级	汉代	古墓葬	叙州区王场乡花阳村花石组蛮洞湾	宜县府发[2011]31 号
120	龙秀山墓地	县级	明	古墓葬	叙州区隆兴乡大龙村大鱼组龙秀山	宜县府发[2011]31 号
121	佛洞寺崖墓群	县级	汉代	古墓葬	叙州区泥南乡施家村佛洞寺	宜县府发[2011]31 号
122	华嘴上墓地	县级	宋	古墓葬	叙州区蕨溪镇黄金村桐林组华嘴上	宜县府发[2011]31 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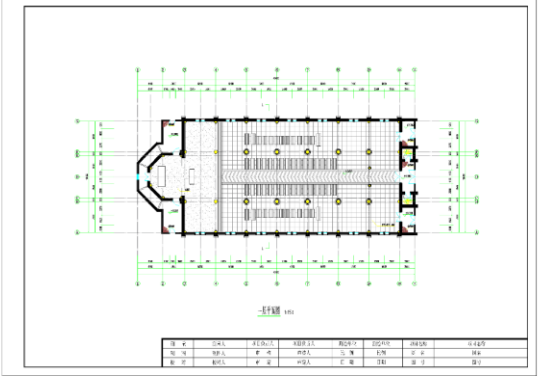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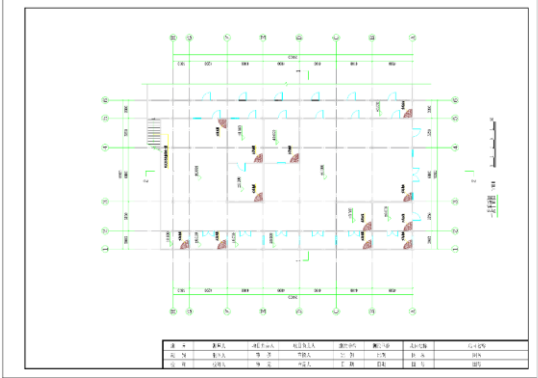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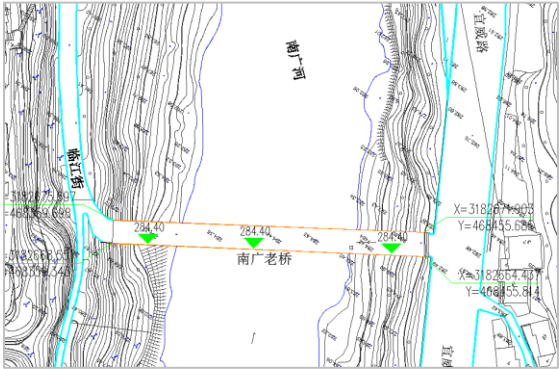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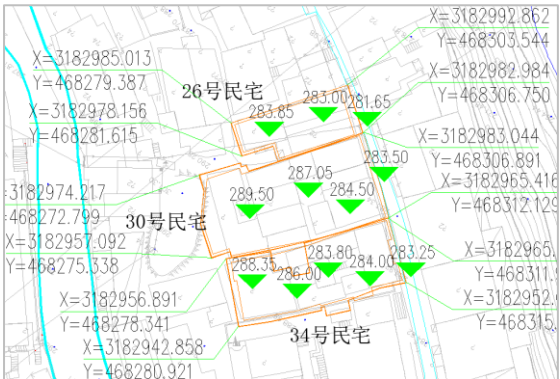
123	刘蕩之故居	县级	1900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叙州区双谊乡明光村	宜县府发[2011]31 号
124	白庄子庙	县级	清	古建筑	叙州区合什镇川水村互助组白庄子	宜县府发[2011]31 号
125	郑佑之故居	县级	近现代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叙州区古罗镇同力村匠组化匠嘴	宜县府发[2013]84 号
126	宋三程墓	县级	清	古墓葬	叙州区观音镇	宜县函[2013]87]84 号
127	少峨山寨遗址	县级	清	古遗址	叙州区柏溪镇少峨村	宜县函[2013]87]84 号
128	皇天顶太平寺遗址	县级	清	古遗址	叙州区蕨溪镇顶仙村	宜县函[2013]87]84 号
129	王氏节孝牌坊	区级	清	古建筑	叙州区赵场街道办事处梨子村薛家弯拱桥	翠府发[2016]82 号
130	北岩寺	区级	清	古建筑	叙州区旧州乡	宜市府发[1986]140 号
131	大益牌坊	区级	清	古建筑	叙州区大益乡	高府发[1982]179 号
132	周贞生墓	区级	清道光（1830 年）	古墓葬	叙州区南岸街道田坝社区花园一组	区府发[2011]24 号
133	锁江石刻	区级	北宋	石窟寺及石刻	翠屏区旧州乡	宜市府发[1982]140 号
134	唐、宋古城	区级	唐、宋	古遗址	翠屏区旧州乡	宜市府发[1982]140 号
135	东山宋末元初古城	区级	宋	古遗址	翠屏区黄桷坪乡	宜市府发[1982]140 号
136	叙府会馆	区级	清	古建筑	翠屏区商业街	市府函（84）001 号
137	薛郭氏坊	区级	清光绪（1901 年）	古建筑	叙州区赵场街道办事处芝麻村观音组	区府发[2011]24 号

138	帅家石坊	区级	清代	古建筑	翠屏区宋家乡丘陵村七组	区府发 [2011]24 号
139	廻澜硖石刻	区级	明嘉庆 (1557 年)	石窟寺及石刻	翠屏区南广镇陈塘关社区兴隆居委会	区府发 [2011]24 号
140	麦天官府	区级	清末、民国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翠屏区李庄镇长虹村五组	区府发 [2011]24 号
141	羊街刘家院子	区级	清代	古建筑	翠屏区李庄镇周济社区羊街 1 号	翠府发 [2016]82 号
142	胡家院	区级	清代	古建筑	翠屏区李庄镇周济社区羊街 5 号	翠府发 [2016]82 号
143	李济宅	区级	清末、民国（1940 年）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翠屏区李庄镇周济社区羊街 13 号	翠府发 [2016]82 号
144	永生公馆	区级	20 世纪 20 年代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翠屏区东城街道都长街 74 号	翠府发 [2016]82 号
145	县级宜宾市政府旧址	区级	1950 年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翠屏区北城街道鲁家园社区	翠府发 [2016]82 号
146	高店盐道遗址	区级	明代	古遗址	翠屏区高店镇高店社区老街	翠府发 [2016]82 号
147	高洞寺	区级	清同治五年（1866）	古建筑	宜宾市翠屏区金坪镇高洞村	翠府发 [2016]82 号
148	安阜教堂	区级	1913 年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翠屏区安阜街道宜纸社区宜宾纸业集团内	翠府发 [2016]82 号

附录 2：宜宾市历史建筑名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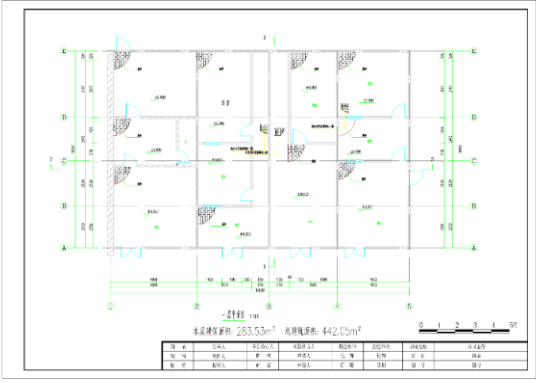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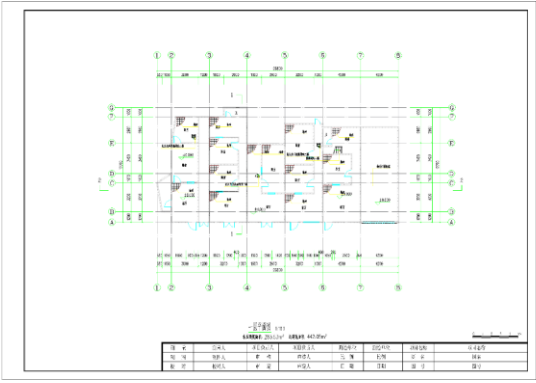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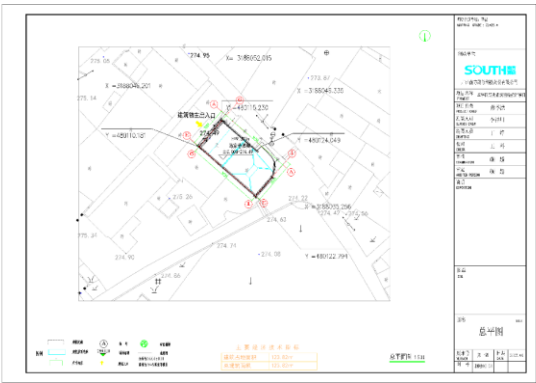
序号	名称	年代	地址	平面图/备注
1	刘鼎兴糟枋	明代	宜宾市翠屏区北正街 128-132 号	
2	拱星街天主堂	1890	宜宾市翠屏区拱星街 35 号	
3	马家巷酒窖	明代	宜宾市翠屏区马家巷	

4	华陀殿	1685	宜宾市翠屏区武庙街 10 号	
5	钟鼓楼	1938	宜宾市翠屏区中山街	
6	冯氏家祠	1927	宜宾市翠屏区女学街 38 号	
7	吴家大院	中华民国	宜宾市翠屏区女学街西城角 11 号	

8	文星街天主堂	1890	宜宾市翠屏区文星街 55 号	
9	公信医院附属护士学校楼	清代	宜宾市翠屏区文星街 109 号	
10	南广老桥	解放初期	宜宾市叙州区南广镇	
11	南江街 26#民居	中华民国	宜宾市叙州区南广镇南江街 26 号	

12	南广搬运站旧址	解放初期	宜宾市叙州区南广镇南江街 4 号	南广搬运站旧址 5号民宅 南江街
13	南江街 5 号民宅	解放初期	宜宾市叙州区南广镇南江街 5 号	南广搬运站旧址 5号民宅 南江街
14	刘祖芳民宅	清代	宜宾市叙州区南广镇顺江街 73 号	刘祖芳宅
15	南江街 34 号民宅	清代	宜宾市叙州区南广镇南江街 34 号	26号民宅 30号民宅 34号民宅 南江街

16	南江街 30 号民宅	清代	宜宾市叙州区南广镇南江街 30 号	
17	尚家民宅	清代	宜宾市叙州区南广镇南江街 94 号	
18	席子巷	清代	宜宾市翠屏区李庄镇	
19	老场街 1、3、 5、6、 8、13、 17、24 号民居	清代	宜宾市翠屏区李庄镇老场街 1、3、5、6、8、13、17、24 号	

20	老场街 30、 32、 34、36 号商铺	清代	宜宾市翠屏 区李庄镇老 场街 30、32、 34、36 号	
21	老场街 38、 40、 42、 44、 47、 46、48 号民居	清代	宜宾市翠屏 区李庄镇老 场街 38、40、 42、44、47、 46、48 号	
22	羊街文 昌宫	清代	宜宾市翠屏 区李庄镇羊 街	
23	永生公 馆	中华 民国	宜宾市翠屏 区都长街 74 号	2016 年列为区级文保单位
24	天全街 王爷庙	清代	宜宾市翠屏 区原天全街 25 号	2017 年列为市级文保单位
25	冠英街 1 号民 居	清代	宜宾市翠屏 区冠英街 1 号	2002 年列为市级文保单位
26	冠英街 2 号民 居	清代	宜宾市翠屏 区冠英街 2 号	2002 年列为市级文保单位

27	冠英街 3 号民居	清代	宜宾市翠屏 区冠英街 3 号	2002 年列为市级文保单位
28	冠英街 4 号民居	清代	宜宾市翠屏 区冠英街 4 号	2002 年列为市级文保单位
29	冠英街 9 号民居	清代	宜宾市翠屏 区冠英街 9 号	2002 年列为市级文保单位
30	祖师殿	清代	宜宾市翠屏 区李庄镇老 场街 29 号	2020 年列为省级文保单位
31	李济旧 居	清代	宜宾市翠屏 区李庄镇羊 街 13 号	2016 年列为区级文保单位
32	刘家院	清代	宜宾市翠屏 区李庄镇羊 街 1 号	2016 年列为区级文保单位
33	胡家院	清代	宜宾市翠屏 区李庄镇羊 街 5 号	2016 年列为区级文保单位

注：2011 年宜宾市政府公布第一批历史建筑 33 处，其中 11 处已列为文物保护单位，剩余历史建筑 22 处，已完成测绘建档。

附录 3：宜宾市建议历史建筑名录

序号	名称	年代	地址
1	宜宾岷江铁路大桥	1958	四川省宜宾市翠屏区北城街道真武山社区
2	南华宫	清代	四川省宜宾市翠屏区南城街道集义社区下走马街 118 号
3	潼关码头	明代	四川省宜宾市翠屏区西城街道和平社区，金江铁路桥南面 200 米
4	潼关战备码头	1965	四川省宜宾市翠屏区西城街道和平社区，南门大桥与金江铁路桥正面
5	川主庙	1929	四川省宜宾市翠屏区西城街道和平街
6	五粮液五 0 三车间	1961	四川省宜宾市翠屏区南岸街道上渡口社区青草坝
7	真道堂后门	1904	四川省宜宾市翠屏区南岸街道下渡口社区六中内
8	下渡口王爷庙	清代	四川省宜宾市翠屏区南岸街道下渡口社区下渡口路
9	宜宾市凤凰小区	1995	四川省宜宾市翠屏区南岸街道凤凰社区
10	宜宾地区物资局 224 仓库	1971	四川省宜宾市翠屏区西郊街道东风社区 86 号
11	省建四公司三分司职工宿舍楼	1965	四川省宜宾市翠屏区西郊街道两路桥社区苗圃五村
12	农场组杨氏宅	清代	四川省宜宾市翠屏区西郊街道白石村农场组狮子岩脚下
13	刘氏宗祠	中华民国	四川省宜宾市翠屏区西郊街道天池村金山队刘家祠
14	老桥沟石桥	清代	四川省宜宾市翠屏区西郊街道骑龙村老桥社老桥沟

15	骑龙坳水井	清代	四川省宜宾市翠屏区西郊街道骑龙村骑加社骑龙坳
16	五粮液酒厂	1959	四川省宜宾市翠屏区安阜街道五粮液社区五粮液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内
17	宜宾市烈士陵园	1954	四川省宜宾市翠屏区安阜街道流杯池社区公园内
18	方水井	清代	四川省宜宾市翠屏区安阜街道吊黄楼社区
19	570 厂人防隐蔽室	1975	四川省宜宾市翠屏区安阜街道三江社区, 隐蔽室入口 100 米处为 507 厂大门
20	报恩寺	明代	四川省宜宾市翠屏区白沙湾街道白塔社区东山村
21	中元造纸厂礼堂	1955	四川省宜宾市翠屏区白沙湾街道马鞍石社区中元造纸有限责任公司
22	899 办公楼	1965	四川省宜宾市翠屏区白沙湾街道金川社区二生活区
23	观斗山大庙	不详	四川省宜宾市翠屏区象鼻街道观斗社区
24	刘志强民宅	清代	四川省宜宾市叙州区南广镇陈塘关社区兴隆居委会水井街 38 号
25	羊街	清代	四川省宜宾市翠屏区李庄镇同济社区
26	老场街栅子门	清代	四川省宜宾市翠屏区李庄镇同济社区老场街栅子门
27	顺河街刘家院子	中华民国	四川省宜宾市翠屏区李庄镇同济社区顺河街 113 号
28	李家大院	清代	四川省宜宾市翠屏区李庄镇同济社区顺河街 95 号
29	席子巷西北民居	清代	四川省宜宾市翠屏区李庄镇同济社区席子巷
30	席子巷东北民居	清代	四川省宜宾市翠屏区李庄镇同济社区席子巷

31	席子巷南民居	清代	四川省宜宾市翠屏区李庄镇同济社区席子巷
32	张爷庙	清代	四川省宜宾市翠屏区李庄镇同济社区线子市街 1 号
33	羊街栅子口城门	清代	四川省宜宾市翠屏区李庄镇同济社区羊街栅子口
34	正街 13、11、9 号商铺	清代	四川省宜宾市翠屏区李庄镇同济社区正街 13、11、9 号
35	正街 15、17、19 号商铺	清代	四川省宜宾市翠屏区李庄镇同济社区正街 15、17、19 号
36	正街 25、27、29 号商铺	清代	四川省宜宾市翠屏区李庄镇同济社区正街 25、27、29 号
37	正街 56、58、60、62 号商铺	清代	四川省宜宾市翠屏区李庄镇同济社区正街 56、58、60、62 号
38	正街 66、68、70、72 号商铺	清代	四川省宜宾市翠屏区李庄镇同济社区正街 56、68、72 号
39	正街 82、83、84、85、1 号商铺	清代	四川省宜宾市翠屏区李庄镇同济社区正街 82、83、84、85、1 号
40	广福街唐家民居	中华民国	四川省宜宾市翠屏区李庄镇奎星社区广福街 38 号
41	巧圣巷 10 号民居	清代	四川省宜宾市翠屏区李庄镇奎星社区巧圣巷 10 号
42	文星街商号	清代	四川省宜宾市翠屏区李庄镇奎星社区文星街 31 号、33 号
43	线子市街商铺	清代	四川省宜宾市翠屏区李庄镇奎星社区线子市街
44	李庄回族饭店	1952	四川省宜宾市翠屏区李庄镇奎星社区小春市街 27 号
45	王氏白糕店	1923	四川省宜宾市翠屏区李庄镇奎星社区小春市街 33 号
46	李庄第一家旅馆	清代	四川省宜宾市翠屏区李庄镇奎星社区小春市街 50 号小春市码头

47	李庄供销社	中华民国	四川省宜宾市翠屏区李庄镇奎星社区小春市街 57 号
48	颜家院	清代	四川省宜宾市翠屏区李庄镇奎星社区小羊街 22 号
49	抗战时期同济大学教授新村	1940—1946	四川省宜宾市翠屏区李庄镇奎星社区新园村 145 号
50	人民路区委区政府办公楼	1950	四川省宜宾市翠屏区北城街道人民路 80 号
51	叙南酒业曲酒酿造车间	1978 年	四川省宜宾市南溪区南溪镇西郊村, 四队宜宾叙南酒业有限公司厂区内。
52	南山厂 101 车间弹壳房	1966 年	四川省宜宾市南溪区南溪镇南山社区文化路西段南山射钉坚固器材有限公司厂区内。
53	长庆机械厂机械加工房旧址	1966 年	四川省宜宾市南溪区大观镇长信社区宜宾长信实业有限公司厂区内。
54	官仓街内粮仓	民国时期	四川省宜宾市南溪区南溪街道官仓街内
55	寿华街民居外墙	清代	四川省宜宾市南溪区南溪街道寿华街
56	广福街封火墙	清代	四川省宜宾市南溪区南溪街道广福街
57	水池街四合院	清代	四川省宜宾市南溪区水池街 28 号
58	官仓街 7、9、13、15 号民居院落	20 世纪 60 年代	四川省宜宾市南溪区南溪街道官仓街内
59	官仓街 52-58 号民居院落	20 世纪 60 年代	四川省宜宾市南溪区南溪街道官仓街内
60	西大街 1 号民居建筑	20 世纪 60 年代	四川省宜宾市南溪区西大街

附录 4：宜宾市工业遗产名录

序号	名称	建设时期	建设地点	基本情况
1	五粮液窖池群及酿酒作坊	二五时期 (1959 年)	翠屏区	五粮液老窖池（长发升、利川永）及各车间酒窖
2	国营第 899 厂办公楼（干打垒）	一五时期 (1956 年)	翠屏区	办公楼建筑，建筑本体基本完整，该建筑坐东向西，共有三栋，呈品字形分布，占地约 1600 平方米，建筑面积 644 平方米。
3	中元造纸厂礼堂	一五时期 (1955 年)	翠屏区	该礼堂建成于 1955 年，为当时的中元造纸厂为满足职工文化需要修建的职工俱乐部，建筑为仿苏风格，正前门为六柱直径为 1.05 米，高约 11 米的圆柱落地，砖泥结构，平面呈矩形，通面阔 28.6 米，通进深 17.5 米，门、窗均为欧式风格。
4	李庄酒厂酿酒车间	1978 年	翠屏区	李庄酒厂位于李庄古镇入口处，拥有酿酒车间 3 栋，建筑均为砖木结构建筑小青瓦屋面，室内共有窖池 202 口，窖泥房一间，凉糟棚一座，中型锅炉 3 个。
5	叙府酒业酿酒车间	1978 年	翠屏区	该厂区坐落于翠屏山森林公园。现有厂房建筑、办公楼建筑、酿酒车间、制曲车间。车间内现有曲酒窖池 500 余口。占地约 250 亩。
6	四川景盛集团德盛福九粮老窖酿酒有限公司的“德盛福”、“元兴和”窖池	“德盛福”1479 年，“元兴和”1568 年	翠屏区	明朝窖池“德盛福”、“元兴和”窖池
7	宜宾天原化工建筑群	新中国成立前(1944 年)	临港经开区	建筑墙身采用砖石结构，后随工厂发展，改为冷冻厂房，建筑外观整体无变化，外观良好，具有较高的文物价值。占地面积 562.84 平方米，于 2015 年列入优秀建筑名录。

8	子均邓公液酒业酿酒车间	1979 年	翠屏区	车间位于宜宾市翠屏区菜坝镇爱民街 17 号，始建于 1979 年，1985 年完成车间建设，车间 2 栋，为砖木结构、小青瓦屋面建筑，内有窖池共 91 口，至今未变。
9	古叙酒业酿酒车间及窖池	1984 年	翠屏区	砖木青瓦酿酒车间 4 栋，窖池 230 口。
10	天原化工厂办公室	1944 年	翠屏区	面积 315.16 平方米，为当时的天原化工厂为满足办公需要而修建的办公楼，为当时吴蕴粗老先生进入宜宾修建天原化工厂时修建的，为一楼一顶建筑，墙身采用砖石结构，楼板采用木楼板，后随工厂发展，楼板拆除，建筑外观整体无变化，外观良好，具有较高的文物价值（未挂牌）
11	油罐口水电站	1980 年代	高县文江镇新胜村	由拦河大坝及产电厂房组成，大坝为土石结构，面部施水泥摸面，全长 200 米，高 80 米。厂房为砖混结构五层楼房，面部作绿白瓷砖面。电站为坝后式水电站，采用三台涡轮发电机发电，总装机容量为 15 万 KW，拦河大坝设泄洪孔七个，一个引水冲沙渠。
12	五星水库大坝	1958 年	高县大窝镇龙咀村一组	1958 年农业学大寨时期，汇集原大窝乡全集群众而建成，为块石夹泥夯筑，大坝南北向，坝干通长 70 米，坝宽 5 米，高约 25 米，其设施完整，现仍使用。
13	四川北方红光特种化工有限公司	1965 年	南溪区罗龙街道羊耳、中池等地。	隶属于中国兵器工业集团公司，公司主要生产 TNT、配套 DNT、一硝基甲苯（对硝、邻硝、间硝）、对硝基苯甲酸、2.5 二甲基苯酚、2B 酸、4B 酸、二酸、间苯三酚、二甲苯硝化、磺化系列产品、盐酸洛美沙星、甲磺酸多沙唑嗪片、盐酸西利嗪、对氨基苯酚、茶多酚等各类化工产品近 20 余种。
14	长庆机械厂（南溪 216 厂）	1965 年	南溪区大观镇	按照国家“三线建设”的总体要求由重庆原长安机器厂（重庆国营第 456 厂）的一条 54 式 12.7mm 高射机枪生产线迁建而发展起来的“三线”军工企业，1992 年更名为“四川长庆机器厂”。2001 年 9 月，216 厂组建华庆公司。2006 年 12 月迁入成都。

15	南山机器厂（南溪 661 厂）	1965 年	南溪区	南山公司的前身为国营 661 厂，后更名为四川南山机器厂，系 1965 年从重庆长江电工工业有限责任公司分迁建成的三线军工企业。按照原中国兵器工业总公司安排，四川南山机器厂利用原有军工优势，于 1977 年率先在国内研发、生产、销售射钉紧固器材，发展成为国内唯一一家集研发、生产、销售射钉紧固器材系列产品及相关产品品种最多、规模最大的国有企业。1995 年原四川南山机器厂与英属维尔京群岛第三机械有限公司组建成立中外合资企业：四川南山射钉紧固器材有限公司。因四川南山机器厂根据国家安排实施政策性关闭破产，南山公司包括中方、外方股权从 2003 年到 2006 年期间，全部转让给重庆长江电工工业有限责任公司，南山公司成为重庆长江电工工业有限责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原厂房现全部作为仓库。
16	叙南酒业曲酒酿造车间	1978 年	南溪区	该车间坐落于公司厂区内，坐南朝北，建筑长 50 米，宽 16.5 米，通高 4.5 米，小青瓦屋面，砖木结构。车间内现有曲酒窖池 34 口，每口长 2.8、宽 2.1、深 2.5 米
17	四川宜宾恒生福酒业集团有限公司	1981 年	南溪区雪硬路 248 号	占地面积 110 余亩，建筑面积 6 万平方米
18	金龙酒厂曲酒酿造车间	1984 年	南溪区	该车间坐落于厂区内，建筑坐西向东，砖木结构建筑小青瓦屋面，长 32 米，宽 14.1 米，高 11 米。室内有窖池 25 口，窖泥房一间，凉糟棚一座，中型锅炉 2 个。
19	红楼梦糟房头老作坊遗址	明朝中期	叙州区	窖池、摊晾床、石碾、石臼、灶芯、秤砣等
20	宜宾电机厂小电机车间	1970 年代	叙州区	工业厂房
21	四川省宜宾竹海酒业有限公司	1980 年代	长宁县竹海镇	84 车间窖池、房屋建筑及设施保存完整
22	龙门口御酒坊窖池	1952 年	江安县	故宫酒业明代老窖池。1988 年故宫液荣获“中国文化名酒”称号。1993 年故宫液荣获国际名酒香港博览会“白酒特别金奖”

23	长宁县玛瑙煤矿	1970 年代	长宁县硐底镇	井口、巷道，井口外涵洞、矿区工业广场、房屋建筑及设施保存完整
24	白皎煤矿	始建于 1965 年，1970 年正式投产，三线建设工程	珙县巡场镇	矿井走向长 7.898km，南北宽 4.82km，矿井采用中央平硐加暗斜井开拓方式。煤矿主要从事原煤生产，有加工产品和有规模的三产产业，是全国闻名的重灾矿井。煤矿内建有低压湿式螺旋储瓦斯气罐、煤矸石发电厂、医院、学校等附属设施。该矿诞生于我国三线建设的特殊时期，时任三线建设副总指挥的彭德怀元帅曾亲自视察了白皎煤矿的建设。
25	汾洞红卫煤矿	1970 年建成，三线建设工程	珙县巡场镇	红卫煤矿位于珙县巡场镇桂花坳社区，西距金沙湾火车站 2000 米，占地 2 万平方米，由矿井、煤仓、办公楼、职工宿舍楼、食堂等众附属设施构成。
26	杉木树煤矿	1965 年开工建设，1970 年建成，三线建设工程	珙县巡场镇	杉木树煤矿位于珙县巡场镇杉木树社区，占地 50000 平方米，是川南最大的电煤生产基地，主要由矿井、煤仓、专用铁路、办公楼、宿舍楼、食堂、学校、医院、瓦斯供气设施等附属设施构成。
27	珙县三合万物生微田园工业记忆遗址	三线地区项目	珙县巡场镇	遗址内建有工业记忆展架展示区，设备展示区含：煤矿洗选设备、煤车铁轨及煤车、推土机、煤炭运输皮带、矿井体验地
28	四川川安化工厂	1965 年	江安县井口镇	始建于 1965 年，1971 年建成投产，是国家根据战略布局需要在黄河以南建设的唯一一家双基发射药和推进剂生产企业。目前，该公司还有四台设备，为滚筒烘干机、螺旋压伸机、双滚筒压延机 2 台，后三台还在使用。滚筒烘干机已保存未使用。使用的工房还有 5 间，分别为：混同工房 1，混同凉药工房、混同工房 2、无烟药制造工房 1、无烟药工房 2。

附录 5：宜宾市历史文化名镇名村和传统村落名录

保护等级	村镇名称	所在区县
中国历史文化名镇	李庄镇	翠屏区
	龙华镇	屏山县
	横江镇	叙州区
四川省历史文化名镇	双河镇	长宁县
	夕佳山镇	江安县
中国传统村落	夕佳山镇五里村	江安县
	横江镇金钟村	叙州区
	大雪山镇五河村	筠连县
	镇舟镇马家村	筠连县
	横江镇民主社区	叙州区
	夕佳山镇坝上村	江安县
	龙华镇汇龙社区	屏山县
	蕨溪镇顶仙村	叙州区
	仁和乡鹿鸣村	江安县
四川省传统村落	刘家镇开元村	南溪区
	胜天镇流米村	高县
	武德乡中华村	筠连县
	李庄镇长虹村	翠屏区
	高店镇天宫村	翠屏区
	马家乡社林村	南溪区
	龙镇乡龙塘村	筠连县

	塘坝乡川丰村	筠连县
	凤仪乡民族村李家寨	叙州区
	凤仪乡民族村民族社区苗寨	叙州区
	横江镇和平村	叙州区
	横江镇石城村	叙州区
	柳嘉镇青杠村	叙州区
	高店镇鱼介村	翠屏区
	李庄镇魁星社区	翠屏区
	李庄镇同济社区	翠屏区
	李庄镇永胜村	翠屏区
	明威乡白塔村	翠屏区
	双河镇双河社区	长宁县
	大窝镇川洞村	高县
	可久镇高岭村	高县
	珙泉镇鱼池村	珙县
	罗渡苗族乡槽门村	珙县
	沐滩镇同乐村	珙县
	上罗镇河沿村	珙县
	上罗镇团胜村	珙县
	上罗镇新联村	珙县
	王家镇柏杨村	珙县
	王家镇花树村	珙县
	王家镇鱼田村	珙县
	孝儿镇波浪村	珙县

	大雪山镇春井村	筠连县
	塘坝乡柑子村	筠连县
	巡司镇西牛村	筠连县
	大观镇云丰村	南溪区
	江南镇自由村	南溪区
	马家乡和平村	南溪区
	裴石镇麻柳村	南溪区
	大乘镇岩门村	屏山县
	大坝苗族乡小寨村	兴文县
	大坝苗族乡金鹅古街	兴文县
	九丝城镇龙泉村	兴文县
	大观镇牟家村	南溪区
	江安镇红岩村	江安县
其他有价值的古镇	南广镇	翠屏区
	九丝城镇	兴文县
其他有价值的古村	老翁镇正冲村	长宁县

附录 6：宜宾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录

序号	项目级别	项目类别	项目名称	项目批次	入选时间	申报地区/单位
1	国家级	传统美术（Ⅶ）	竹刻（江安竹簧）	第一批扩展	2008年	江安县
2		传统技艺（Ⅷ）	蒸馏酒传统酿造技艺（五粮液酒传统酿造技艺）	第二批	2008年	宜宾市·翠屏区
3			蜡染技艺（苗族蜡染技艺）	第三批扩展	2011年	珙县
4		民俗（Ⅹ）	抬阁（大坝高装）	第二批	2008年	兴文县
5	省级	民间文学（Ⅰ）	苗族古歌	第一批	2007年	珙县
6			“苏济川”虫虫歌	第一批	2007年	长宁县
7		传统音乐（Ⅱ）	金沙江下游船工号子	第一批	2007年	屏山县
8			唢呐艺术（苗族大唢呐）	第一批	2007年	筠连县
9		传统音乐（Ⅱ）	南溪哈号	第三批	2011年	南溪区
10			江河号子（关河船工号子）	第二批扩展	2014年	叙州区
11			川南山歌（珙县山歌）	第一批扩展	2014年	珙县
12			川南山歌（筠连山歌）			筠连县
13		传统舞蹈（Ⅲ）	龙舞（宜宾小彩龙）	第一批	2007年	叙州区
14			龙舞（李庄草龙）	第一批扩展	2011年	翠屏区

15		传统戏剧 (IV)	川剧（叙泸河川剧艺术） （川剧·第一批项目编号为 IV-1）	第一批 扩展	2018年	宜宾市酒 都艺术研 究院
16		曲艺 (V)	四川车灯（车车灯）	第二批 扩展	2014年	长宁县
17		传统美术 (VII)	宜宾面塑	第一批	2007年	翠屏区
18		传统技艺 (VIII)	苗族刺绣	第二批	2009年	筠连县
19			珙县珙石雕	第一批	2007年	珙县
20			南溪豆腐干制作工艺	第一批	2007年	南溪区
21			宜宾燃面传统制作技艺	第三批	2011年	宜宾市益 康饮食服 务有限责 任公司
22			微刻(贾氏微刻)	第二批 扩展	2011年	兴文县
23			四川绿茶制作技艺（叙府龙 芽传统制作技艺）	第一批 扩展	2011年	四川省叙 府茶业有 限公司
24		传统技艺 (VIII)	醋传统酿造技艺（思坡醋传 统酿造技艺）	第二批 扩展	2011年	四川省宜 宾市思坡 醋业有限 责任公司
25			川红工夫红茶制作技艺	第四批	2014年	宜宾川红 茶业集团 有限公司
26			蒸馏酒传统酿造技艺（永乐 古窖酒传统酿造技艺）	第二批 扩展	2014年	宜宾红楼 梦酒业股 份有限公 司
27			传统民居营造技艺（川南民 居木作技艺） （传统民居营造技艺·第二 批项目编号为VIII-20）	第二批 扩展	2018年	叙州区

28	市级		土法榨油技艺	第五批	2018年	兴文县
29		传统技艺 (Ⅷ)	四川小吃制作技艺（双河凉糕制作技艺）	以第三批传统技艺类项目（川北凉粉、片粉、酥饼、燃面、酱菜、赖汤圆、钟水饺）等传统小吃制作技艺统一更名为“四川小吃制作技艺”	2018年	长宁县
30		传统医药 (Ⅸ)	传统正骨疗法（李氏正骨术） （何天佐传统中医药正骨疗法·第三批项目编号为Ⅸ-4）	第三批扩展	2018年	珙县
31		民俗 (Ⅹ)	苗族踩山节（苗族花山节）	第一批扩展	2011年	兴文县
32			女子踩桥	第三批	2011年	屏山县
33			川南请春酒	第五批	2018年	高县
34		民间文学 (Ⅺ)	哪吒传说	第三批	2010年	翠屏区
35			苗族传说	第五批	2016年	兴文县
36		传统音乐 (Ⅻ)	屏山薅草歌	第二批	2008年	屏山县

37			宜宾民歌《槐花几时开》	第四批	2013年	筠连县
38			山歌《落魂腔》	第四批	2013年	高县
39			横江山歌	第五批	2016年	叙州区
40			兴文民间耍锣	第五批	2016年	兴文县
41			苗族竹箫	第五批	2016年	兴文县
42			南广河船工号子	第五批	2016年	筠连县
43		传统舞蹈 (III)	江安打莲枪	第二批	2008年	江安县
44			苗族芦笙舞	第五批	2016年	兴文县
45		传统戏剧 (IV)	石城山花灯	第五批	2016年	叙州区
46			石城山牛牛灯	第五批	2016年	叙州区
47		曲艺 (V)	说春	第五批	2016年	叙州区
48		传统体育 、 游艺与杂 技 (VI)	高台杆杆狮子	第二批	2008年	筠连县
49			川南苗族手毬	第四批	2013年	珙县
50		传统美术 (VII)	镂印版画	第四批	2013年	珙县
51			珙县麦秆画	第五批	2016年	珙县
52		传统美术 (VII)	贾氏微书	第五批	2016年	兴文县

53		传统技艺 (VIII)	王场豆腐干制作工艺	第二批	2008年	叙州区
54			叙府糟蛋传统制作技艺	第三批	2010年	翠屏区
55			金潭玉液酿酒技艺	第三批	2010年	高 县
56			德盛福·元兴和酒传统 酿造技艺	第四批	2013年	四川景盛 集团有限 公司
57			高县土火锅制作技艺	第三批	2010年	高 县
58			高县何氏鸭儿粑制作工艺	第二批	2008年	高 县
59			合什面制作工艺	第二批	2008年	叙州区
60			鹿鸣茶制作技艺	第四批	2013年	珙县
61		传统技艺 (VIII)	樊乡猪儿粑制作工艺	第二批	2008年	珙 县
62			高县沙河镇钟氏豆腐制作工 艺	第二批	2008年	高 县
63			王家白酒传统酿造技艺	第四批	2013年	珙县
64			眉毛酥制作技艺	第四批	2013年	叙州区
65			五黑液酿酒技艺	第三批	2010年	高 县
66			红桥猪儿粑制作技艺	第五批	2016年	江安县
67			底洞金曲村白酒酿造技艺	第五批	2016年	珙县
68			米酒酿造技艺	第五批	2016年	兴文县

69			苗族芦笙制作技艺	第五批	2016年	兴文县
70		传统技艺 (VIII)	苗族服饰制作技艺	第五批	2016年	兴文县
71			苗族牛皮鼓制作技艺	第五批	2016年	兴文县
72			中都果果制作技艺	第五批	2016年	屏山县
73			宜宾芽菜制作技艺	第五批	2016年	宜宾市博物院/宜宾市非遗保护中心
74			沈氏泡菜制作技艺	第五批	2016年	珙县
75			豆腐干制作工艺 (底洞豆腐干制作技艺)	第一批 扩展	2016年	珙县
76			川红工夫红茶制作技艺 (筠连红茶制作技艺)	第四批 扩展	2016年	筠连县
77		传统医药 (IX)	恒丰民间接骨术	第四批	2013年	珙县
78		传统医药 (IX)	苗族特效接骨医药	第五批	2016年	兴文县
79			苗族药豆	第五批	2016年	兴文县
80		民俗 (X)	兴文桵人赛神节	第二批	2008年	兴文县
81			兴文建武桵道木台铁桩戏	第二批	2008年	兴文县
82			筠连苗族花山节 (苗族花山节的扩展名录)	第四批	2013年	筠连县
83			苗族百桌长宴	第五批	2016年	兴文县

84			苗族吃新节	第五批	2016年	兴文县
85			苗族民间杂技	第五批	2016年	兴文县
86			川南婚俗	第五批	2016年	江安县